

交通部觀光局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
工作計畫書

縣市別：花蓮縣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

110年3月22日

審查意見綜整及意見回復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3 月 8 日觀技字第 1104000393 號函		
審查意見綜整		意見回復
一、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併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配合於函告期限內報核。
二、審查意見：		
1.	七星段起點處基礎流失原因為何，是否仍有再發生下陷之可能性，應先行檢討。	已調整計畫內容。
2.	雲形圍籬服務遊客功能性不足，請秉持減量設計原則刪除。	已調整計畫內容，並採減量設計原則。
3.	田園段地層下陷問題，建議可再檢視周邊排水情形，加強地下排水。	將加強兩側田地間排水功能
4.	因橋梁非屬補助範疇，且橋梁維護、安全設施及橋面補漆等應屬地方例行維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盡速辦理以維遊客安全。	已調整計畫內容。
5.	新劃設之標誌牌誌，應以 16 條多元路線格式為主。	本案為施作彩色路面指標，如爾後新劃設之標誌牌誌將配合多元路線格式。
6.	自行車道多個路段標線皆已磨損不清，應由縣府逐年編列經費維護，另標線如位於一般道路上，非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已調整計畫內容，並刪除非補助範疇。
7.	計畫雖具自行車特色主軸，且為國內知名自行車道，惟計畫內容多屬修繕性質，且歷年已挹注相當經費，應減量設計。	已調整計畫內容，並採減量設計原則。
註：計畫原名稱兩潭環線暨白鮑溪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配合計畫修正名稱「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		

工作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一、計畫名稱：兩潭環線暨白鮑溪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

(以下簡稱本工作計畫)

二、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三、自我檢核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

四、自我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項目	說明	檢核項目 對照頁次			
1. 基地範圍地權 地用	取得土地所有權 或使用同意書	11-12 55-58	☒ 是	☐ 否	說明：(預 計取得時 間)
	符合土地使用分 區及用地類別	11-12 55-58	☒ 是	☐ 否	說明：(預 計完成變更 程序時間)
2. 申請建築執照	依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許可		☐ 須申 請	☒ 無須	預計辦理時 間：
3. 擬具水土保持 計畫或簡易水 保申報書			☐ 須申 請	☒ 無須	預計辦理時 間：
4. 環境影響評估			☐ 須申 請	☒ 無須	預計辦理時 程：
5. 經營管理與維 護 計畫	維護管理單位	34	☒ 是	☐ 否	說明：
	經營管理與維護 策略	34	☒ 是	☐ 否	
	維護管理費用	34	☒ 是	☐ 否	
6. 已獲其他單位 補助	計畫範圍內是否 已有其他單位補 助		☐ 是	☒ 否	說明：
7. 生態檢核	生態檢核確認表 (需核章)		☒ 是	☐ 否	說明：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地權地用之合法性，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 檢視。				

承辦人：

科員古書璋

科(課)長：

科長徐竹安

主辦機關首長：

處長張漢行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補助計畫名稱	110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工程名稱	兩潭環線暨白匏溪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	工程期限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基地位置	地點：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與壽豐鄉) TWD97 座標(X,Y) 312987.557454, 2660491.679545 313484.790506, 2659373.212065 313932.442832, 2658240.185561 314234.796633, 2658148.536300 314531.202055, 2657701.887503 314789.525945, 2657602.264113 314645.140101, 2657684.474908 314691.442277, 2657694.925970 314571.351652, 2657632.980014 314566.407406, 2655333.327211 314660.279216, 2655715.104283 314663.172345, 2655718.565040 315206.191309, 2655382.772302 313828.415087, 2653648.244003 312871.133016, 2652837.975495 312866.370507, 2652839.430706 312916.839878, 2652893.061855 312486.603562, 2652014.237495 312486.735853, 2652006.498417 314627.571062, 2654228.362886 314049.606454, 2653823.642728 (缺田園段) 303608.127642, 2647644.972975	計畫預算(千元)	24,680
	工程目的	「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與「騎進大自然的深度旅遊」為主要目標，透過「強化觀景設施與步道路線的安全性」、「提升步道路線方向的引導性」、「步道斷點的整合性工作」、「強化公共廁所安全衛生服務」及「完善步道與整體自然環境景觀的協調性」，改善步道的安全性、舒適性與自然景觀性。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其他			

附件 1

工程概要	七星潭整體環境改善 兩潭、兩鐵、白鮑溪自行車步道整體環境改善			
預期效益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7)/值	目標年(111)/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2,329,265 千元	2,500,932 千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192 元	2,285 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1,062,621 人次	1,094,500 人次
		遊客滿意度	88%	90.64%
		國際旅客增加數	2,055,087 人次	2,459,939 人次
檢核項目	檢核事項			
保護區	1. 區位： ☒ 一般區 ☐ 保護區： ☐ 國家公園、 ☐ 國家自然公園、 ☐ 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水產資源保育區、 ☐ 特別景觀區、 ☐ 生態保護區、 ☐ 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國家重要濕地、 ☐ 海岸保護區、 ☐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工程性質	☐ 新建工程 ☒ 非屬新建工程： ☒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 已開發場所、 ☐ 維護管理（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雖可免辦理生態檢核，惟因前開項目非屬觀光局補助範疇，故未納入勾選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	☐ 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自評結果	☐ 應辦理生態檢核 ☒ 免辦理生態檢核： ☐ 受補助比率未達工程建造經費 50% ☒ 非屬新建工程 ☐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 ☐ 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			

承辦人： 科(課)長： 主辦機關：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兩潭環線暨兩鐵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				
主辦機關 (單位)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承辦人	古書瑋	電話	03-8227171#528、529
		E-mail	gushuwei@hl.gov.tw	傳真	03-8246090
縣(市)政府	花蓮縣政府	承辦人	許瑋珊	電話	03-8227171#528、529
		E-mail	Shan0518@hl.gov.tw	傳真	03-8246090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七星潭風景區風光優美，有水景、海灘、卵石和海灣等自然景致，每年吸引百萬遊客蒞臨觀光，並能藉由七星潭出發之「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一覽太平洋左岸風光及中央山脈從太平洋拔起的風光。白鮑溪自行車步道沿途的山景與溪流交織的天然景致與獨特生態環境，體驗溪水河道、鄉村景觀及山林之美；另花蓮火車站及公路客運系統與兩鐵自行車步道形成良好的運輸網絡，便於遊客攜帶自行車來到花蓮自由行。 近年來觀光旅遊急遽發展及遊客族群變化，前述旅遊路線服務設施已不敷需求，且部分設施因使用頻繁已有老化損壞或朽壞等情形，有安全之虞，影響遊憩品質與體驗等舒適性，而過多的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更是影響自然景觀美質與步道整潔，影響旅程的整體體驗。 本工作計畫以「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與「騎進大自然的深度旅遊」為主要目標，透過「強化觀景設施與步道路線的安全性」、「提升步道路線方向的引導性」、「步道斷點的整合性工作」、「強化公共廁所安全衛生服務」及「完善步道與整體自然環境景觀的協調性」等5大面向優化自行車步道暨相關硬體設施的「安全性、舒適性與自然景觀性」，打造國際化、在地化自行車運動賽事、觀光、旅遊環境，並契合本次「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三大目標相關主題。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1. 兩潭自行車步道-七星潭段		5,425.95		
	2. 兩潭自行車步道-環保公園段		299		
	3. 兩潭自行車步道-花蓮港段		4,048.7		
	4. 兩潭自行車步道-海堤段		156.5		
	5. 兩潭自行車步道-田園段		1,853.75		
	6. 兩鐵自行車步道		103.6		
	7. 全區路口彩色路面指標		112.5		
	經費合計		12,000		
計畫期程	設計草圖完成		110年5月30日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書圖送審				110年6月30日			
	工程發包				110年8月31日			
	請撥工程款				110年11月30日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0.0103		(本計畫不包含)	0.1097	0	0	0.12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9年及以前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2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	0	0.0912				0.0912
		其他	0	0				0
	地方政府(配合款)		0	0.0228				0.0228
	地方政府(自償款)		0	0.006				0.006
	民間投資		0	0				0
	其他		0	0				0
	合計		0	0.12				0.12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 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七星潭風景區 兩潭自行車步道，長度約35.3公里	☒ 可行 ☐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風景區環境提升，帶動周邊土地開發	☒ 可行 ☐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無租稅增額財源。	☐ 可行 ☒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無民間參與公共設施。	☐ 可行 ☒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無成立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 可行 ☒ 不可行	
	推動異業結合 加值	風景區及步道環境品質提升，吸引國內外旅客及縣民從事運動、休閒、旅遊及知性之活動空間，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可行 ☐ 不可行	
財務 效益 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案計畫區域位於縣級七星潭風景區及沿線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係屬免費開放之觀光景點，是觀光客來花蓮必遊景點，依據「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第六條自償率5%。 每年亦編列相關經費負責風景區管理及設施維護，並藉由社區發展協會及七星潭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共同經營維護。		
	投資效益分析	串連結合花蓮市周邊既有遊憩系統及本縣獨有大自然風光，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融資可行性分析	由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籌編經費，無需融資。		
風險評估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目 錄

目錄

審查意見綜整及意見回復.....	2
計畫摘要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6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10
二、基地範圍位置.....	11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12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21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24
六、計畫時程.....	28
七、總經費預估.....	28
八、財務計畫.....	30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30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30
十一、生態檢核.....	32
十二、其他(現況照片).....	32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40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 年)

工作計畫書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符合永續觀光分年旅遊推廣主軸：

☐生態旅遊、☐海灣旅遊、☐小鎮漫遊、☐脊梁山脈旅遊、

■自行車旅遊

說明：交通部定位 2021 年為「自行車旅遊年」，將配合交通部規劃之「環山線-漫遊花東縱谷路線」之兩潭環線(七星潭+鯉魚潭)，進行自行車環島路網之優化與安全改善使自行車道系統除觀光服務外，也朝在地生活化發展，提供在地化自行車深度旅遊，俾利打造國際化、在地化自行車運動賽事、觀光、旅遊環境。

■符合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建構之旅遊帶發展軸線。

說明：兩潭、兩鐵及白鮑溪等自行車步道路網，行經「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北區)」的「森林綠、綠谷廊、海洋藍等 3 個帶軸」，涵蓋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與壽豐鄉等地之各大知名景點，涵蓋海洋、河川、溪流、湖泊、農村、山景及文化等自然景觀與人文產業資源，促使自行車道路網能與旅遊相互結合與發展，充分結合自行車路網與觀光發展等資源。

■發展點位：確實有助於構建旅遊帶及創新旅遊主題。

說明：

由本縣七星潭風景區為起始點，經由「兩潭自行車步道」一覽太平洋左岸風光及中央山脈從太平洋拔起的山海風光，透過相關計畫，持續提升七星潭風景區相關遊憩品質提升，及改善兩潭自行車步道休憩設施，有助於推廣在地旅遊，並構建由七星潭延伸進花蓮港周邊自行車步道，發展濱海自行車步道旅遊主題的旅遊帶。又花蓮火車站及公路客運系統與兩鐵自行車步道形成良好的運輸網絡，便於遊客攜帶自行車來到花蓮自由行。

■建設內涵：

■通用設計、☐綠建築、■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其他

說明：預計修補多處觀景設施及步道，重新劃設步道邊線及標誌，並以一致性的指標方向做彩色路面指標，同時採減量設計，檢討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維持步道沿線之自然景觀美質與步道整潔，提供旅客友善的旅遊環境。

二、基地範圍位置

兩潭環線暨白鮑溪自行車步道騎乘環境安全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工作計畫)之範圍說明如下：

- (1) 兩潭自行車步道(兩潭環線)，以本縣七星潭風景區為起始點，主要辦理七星潭段、環保公園段及花蓮港段及田園段之改善工作。
- (2) 兩鐵自行車步道，以本縣花蓮火車站為起點，主要辦理全段改善工作。



圖 2-1：兩潭及兩鐵自行車步道範圍

表 2-1：施作範圍土地權屬及同意書彙整表

範圍	工項名稱	地段	地號	權屬	土地同意書
兩潭自行車步道-七星潭段	強化林語亭觀景設施的防護支撐提升安全及舒適性	大漢段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已簽訂租約(如附錄 13 編號 1)
	改善遊客中心平台朽壞及高低差問題	民心段	1-23	花蓮縣政府	無
	改善四八高地牽引道	民心段	586、1-150、588、58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已簽訂租約(如附錄 13 編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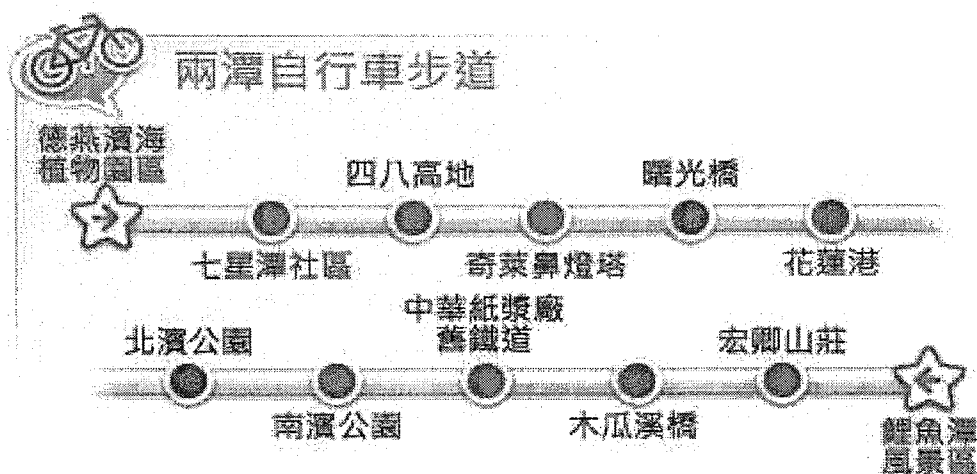
			1-1	國防部軍備局	已簽訂租約 (如附錄 13 編號 2)
兩潭自行車步道- 環保公園段	改善步道(華東橋)經常性排水問題	美港段	31	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已函復同意 (如附錄 13 編號 3)
		民心段	37-1、38		
兩潭自行車步道- 花蓮港段	強化觀景木平台設施	民德段	3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依該局規定辦理契約訂定事宜 (如附錄 13 編號 4)
		北濱段	115-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依該局規定辦理契約訂定事宜 (如附錄 13 編號 4)
		北濱段	1511-3	花蓮縣政府	無
	北濱公園(北濱外環道)自行車步道新設牽引步道串聯	北濱段	146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依該局規定辦理契約訂定事宜 (如附錄 13 編號 4)
			1512-1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已取得同意 (如附錄 13 編號 5)
	提升花蓮港公共廁所環境衛生服務	美港段	113-58	交通部航港局	已簽訂租約 (如附錄 13 編號 3)
	改善鳥居基腳安全問題	民享段	1232	交通部航港局	已簽訂租約 (如附錄 13 編號 3)
兩潭自行車步道- 田園段環境改善	改善步道路面下陷問題	光學段、光輝段、廣賢段	共計 66 筆(詳請查閱附錄 13 編號 6 之土地清冊)	花蓮吉安鄉公所	已簽訂租約 (如附錄 13 編號 6)
兩鐵自行車步道	起點入口(花蓮火車站)整頓	北濱段	109-8	花蓮縣政府	無

三、基地觀光資源條件分析

(1) 兩潭自行車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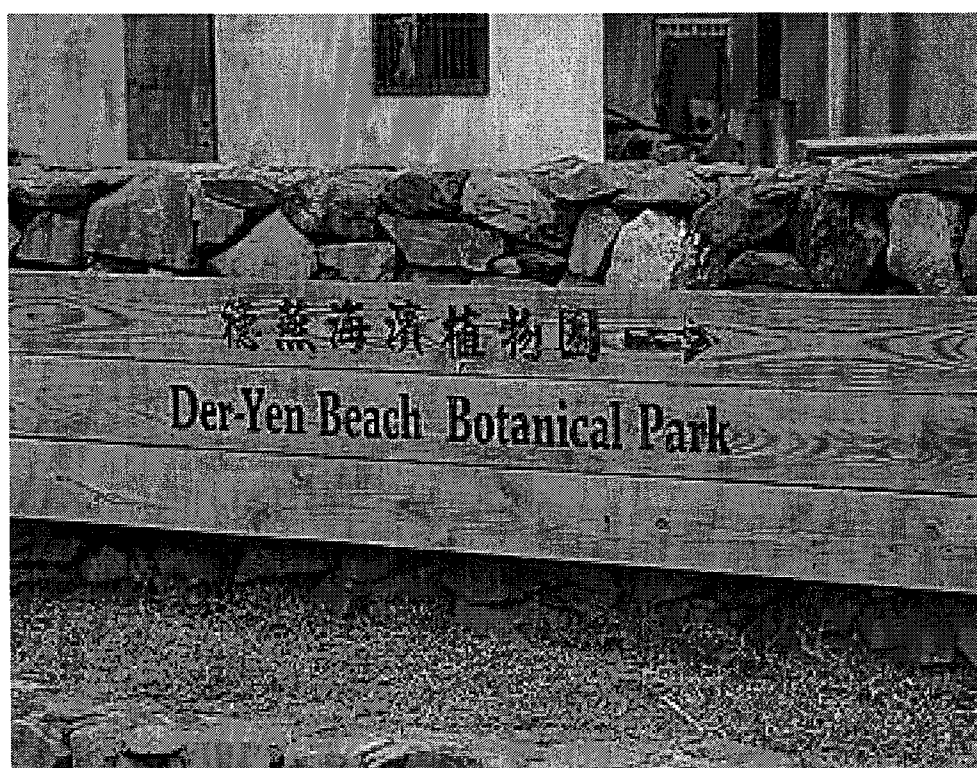
- 1、兩潭自行車步道騎乘路線總長 35.3 公里，起點從「德燕濱海植物園區」出發，進入七星潭風景區，可沿著美麗的月牙灣畔乘風旅行，是整段單車道風景秀麗的部分。再往南有奇萊鼻燈塔作指引，可透過木梯向上爬升至四八高地、環保公園之後進入花蓮港路段，這段路程緊臨花蓮港，常和貨輪並肩前進，宛如鐵馬巨輪激烈競賽，非常有趣。
- 2、接續南騎沿著與濱海鐵路平行的木棧道前進，經過復原的「米崙招呼站」和「鳥踏石(原江口良三郎)公園」，於花蓮溪出海

口過曙光橋後進入北濱公園，這段沿海道路一路平坦順暢，可欣賞曙光橋下砂婆礑溪出海口的景緻。之後經由太平洋公園-化仁海堤-光華創意文化園區後，循舊鐵道區、木瓜西橋欣賞遠山曠野，最後到達鯉魚潭風景特定區稍作休息後可沿原路折返，或繼續探索鯉魚潭自行車步道的山水美景。



(1) 德燕濱海植物園區

德燕濱海植物園區就像一個小森林一樣，只有步道可以走，步道兩旁都是茂密的樹林。政府利用防風林整建出兩條步道，一條為木棧道，另一條是前人走過時留下的砂道，木棧道為平緩的步道，可以走到「林語亭」休息賞海景。





(2) 七星潭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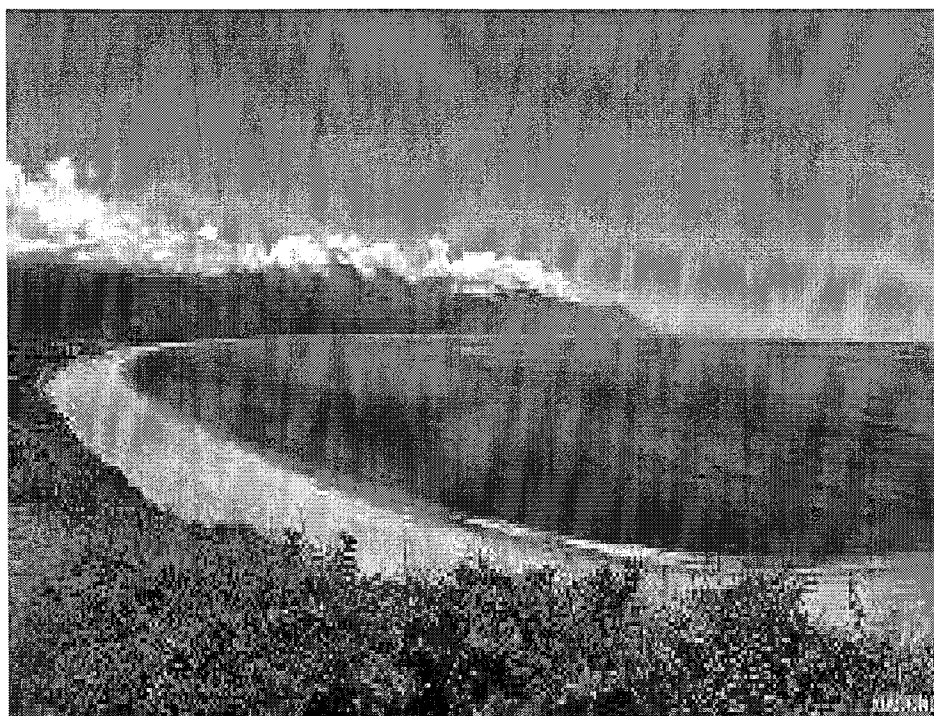
- 1、縣級風景區七星潭位於新城鄉東北角海濱，受大陸板塊與歐亞板塊造山運動擠壓形成，因海灣呈星月型，又稱月牙灣，弧形海灣令人著迷，海水潔淨蔚藍，清晰可見浪濤中的石礫，原本只是一處平靜的小漁村，因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加上簡單的賞景步道、海邊亭台、觀日月樓、賞星廣場等設施，讓遊客都能盡情徜徉於碧海藍天之中。夜間無光害的海灘無論賞星、賞月或只是單純想聽聽石礫與海濤的歌唱都是最佳選擇。



2、從七星潭到奇萊鼻北側海岸，因地殼隆起形成海階地形，受季風的影響，海浪不斷的淘洗沖刷，侵蝕型的海岸一覽無遺。在奇萊鼻處的海岸線向海突出，海灘因而遍佈著河流所遺留下來的石礫，這些石礫在海浪經年的來回淘洗下，成為渾圓的鵝卵石或晶瑩剔透的小石子，由於海浪回洗力量大，沙都被帶回海底，留在灘上的，便只有一大片潔白、晶圓的美麗小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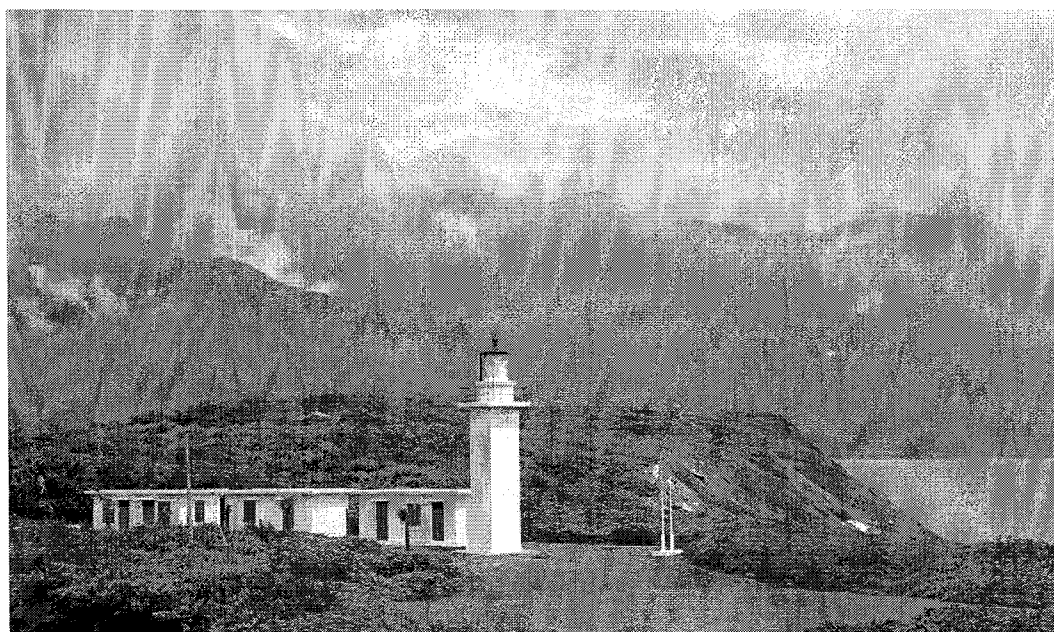
(1) 四八高地

四八高地又稱為奇萊鼻、美崙鼻，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碰撞而形成的，其位於七星潭東南端，沿著兩潭腳踏車道走路即可到達，從瞭望台能將七星潭月牙灣一覽無遺，天氣好的話還可以遠眺清水斷崖。



(2) 奇萊鼻燈塔

位於花蓮港北奇萊鼻，民國 20 年建造，塔身為白色方形混凝土塔，二次大戰時被美軍飛機炸毀嚴重受損，民國 52 年海關為配合開放花蓮港為國際港，在原塔附近重建白色五角形混凝土塔一座，是臺灣唯一五角型鋼筋混凝土燈塔，也是我國燈塔中唯一設有土地公廟的燈塔。



(3) 曙光橋

曙光橋名稱來自於站在橋上可迎接第一道曙光而來，橫跨美崙溪以聯絡花蓮港與花蓮市的一座景觀橋，該橋起造於日本時代，在臺東線鐵道停用以前，這座橋可說是相當重要的一座鐵道橋樑，當時稱為「米崙溪橋」，後來隨著北迴鐵路的竣工、花蓮車站西遷，昔日臨港線鐵道及鐵橋也就跟著荒廢，民國 89 年，規劃「南北濱自行車道」，將原本的火車鐵橋鋪上木棧道，成為了提供自行車及行人行走的景觀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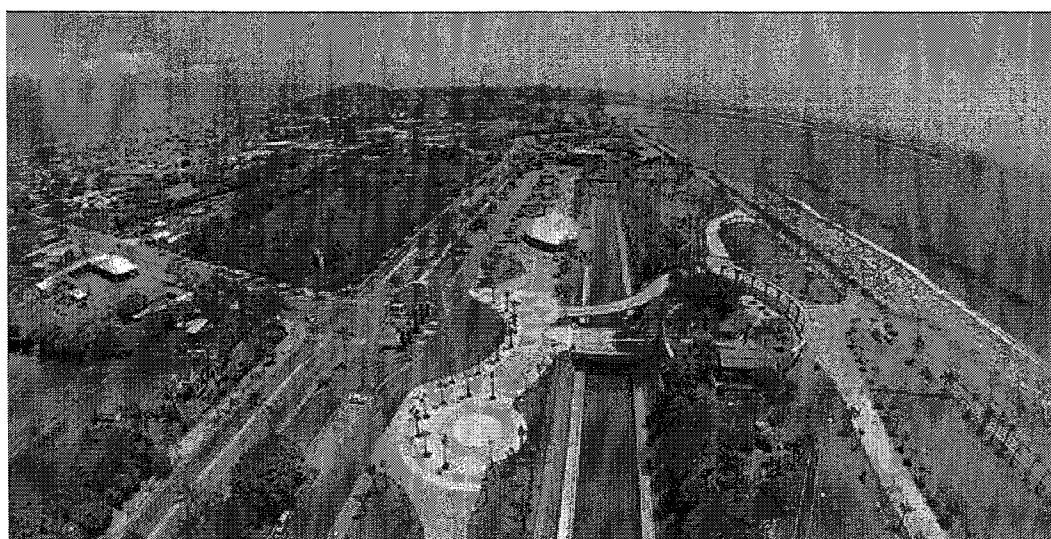
(4) 花蓮港

- 1、花蓮港是「洄瀾港」的諧音，其東臨太平洋，西倚中央山脈，是一個由東、西防波堤合攏而成的人工港，為臺灣的國際商港之一，於 1939 年興建完成，1963 年(民國 52 年)9 月 1 日開放為國際商港。
- 2、太平洋主航道是世界航運最頻繁之航道，而花蓮港距太平洋主航道僅需 2 個小時，由此可見其重要性了。花蓮港的存在對於花蓮經濟有著重要的地位，海洋運輸的便利性也直接、間接的對增加花蓮人的就業機會有著極大的貢獻。



(1) 太平洋地景公園(南/北濱公園)

經重新整修，成為太平洋地景公園，位於花蓮市區的免費景點，可以在岸邊聽著海浪聲，也可以走到海邊踏浪，擁有一片很美的大自然美景，是個可以看日出、日落的好地方，也很適合從事騎單車、散步、跑步等休閒活動，繽紛的地景裝置藝術，公園綠域盎然，適合騎鐵馬吹吹海風。



(2) 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

- 1、花蓮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簡稱東大門夜市)，創立於 2015 年 7 月，以原有南濱夜市、福町夜市、自強夜市、彩虹夜市遷移整併而來，位於花蓮市重慶路及中山路口的一個大型夜市，架構可細分成福町夜市、自強夜市、原住民一條街及大陸各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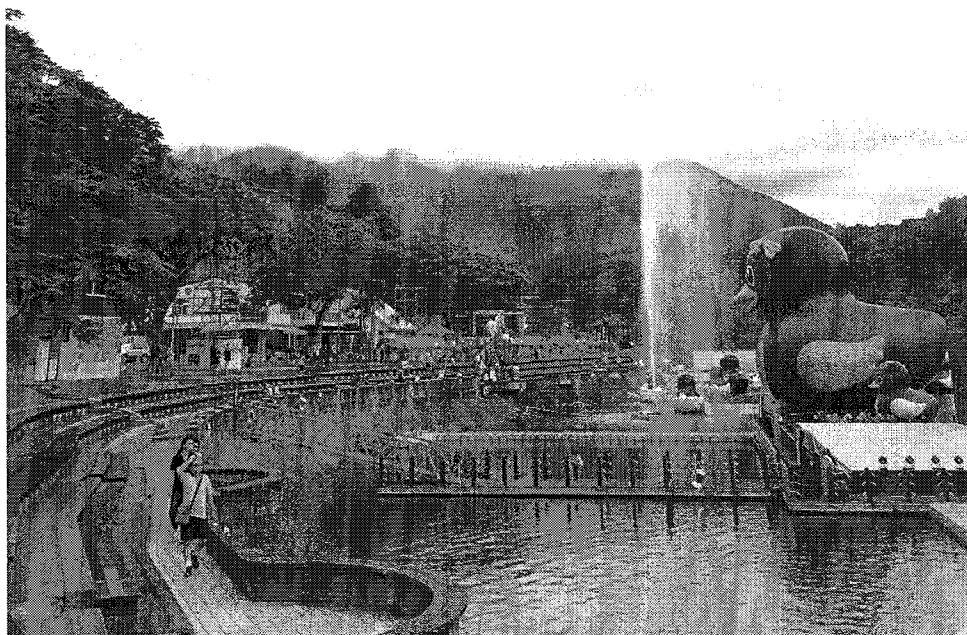
街四大區域，總占地約 9 公頃，

- 2、夜市旁的東大門廣場，更是每年花蓮暑假大型演唱會「夏戀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吸引全球熱愛音樂的民眾前往共襄盛舉。2020 夏戀嘉年華更以公開徵選形式規劃在地演出「夏戀新秀爭霸戰」，更規劃「粉紅泡泡浪漫夜」、「全民一起愛運動」、「耳機裡的新浪潮」、「原民美聲大擂台」、「K 歌神曲唱起來」等五大主題，讓民眾盡情享受音樂與美食的雙重饗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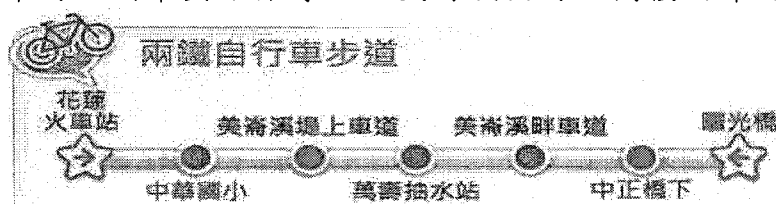
(1) 鯉魚潭

- 1、鯉魚潭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鯉魚山下，面積約 104 公頃，是花、東、宜三縣境內最大的內陸湖泊，潭面呈南北長東西窄的橢圓形，面積因四季水量榮枯而互有消長，並因潭東的鯉魚山而得名，距花蓮市約 18 公里，為花蓮縣觀光地標之一。
- 2、鯉魚潭的南端有池南森林遊樂區及露營區，西側山麓為玉山神學院，湖畔有東山魚類繁殖場，東邊為鯉魚山，為花蓮頗具規模的飛行傘活動場，鯉魚潭的名稱因此而來；在鯉魚潭周圍有 4 公里長環潭道路，徒步 1 小時即可走完，而野餐區沿潭而建，潭畔有出租船隻供人遊湖，設備齊全方便，民眾也可以租乘船艇分快艇、小船和腳踏船體驗不同的樂趣。
- 3、鯉魚潭也是花蓮縣每年暑期「紅面鴨放暑假」戶外展演的活動地點，運用鯉魚潭特有的自然景觀，以花蓮觀光吉祥物紅面鴨於鯉魚潭展出，白天遊客可以在鯉魚潭悠遊的享受湖光山色、與紅面鴨裝置藝術合照，晚上遊客可欣賞結合現代科技與花蓮原住民的人文色彩，在鯉魚潭上的水上舞台，以舞蹈激盪出人與水共舞的劇場畫面，以及欣賞結合傳統各式水舞造型，搭配炫麗、七彩的高亮度 LED 燈與雷射動畫整合展演及量身打造 3D 投影影像、融合花蓮百景文化意象，令人驚豔的水舞秀。



(1) 兩鐵自行車步道

- 1、兩鐵自行車步道由花蓮火車站經國聯五路沿美崙溪到北濱公園的曙光橋，總長 3.5 公里。與公共運輸(花蓮火車站)無縫接軌，路線沿美崙溪畔前行，中段部分沿美崙溪右岸堤頂騎乘，欣賞沿溪景色。
- 2、沿線在接近中正橋附近有很多老花蓮的歷史遺跡，如松園別館、將軍府、國軍英雄館等，至美崙溪出海口銜接兩潭自行車步道。



(1) 交通系統

本區周邊交通系統有花蓮機場、花蓮火車站、北埔火車站，公路運輸以台 9 線為主，193 縣道貫穿本區，為主要對外聯絡道路。本區亦有台灣好行太魯閣線及東海岸線，由花蓮火車站出發，分別往北至太魯閣、天祥，往南至石梯坪，交通尚稱便利。

去程：臺鐵花蓮站 >> 天祥

- ① 臺鐵花蓮站 → ② 七星潭 → ③ 臺鐵新城站 → ④ 太魯閣 →
 ⑤ 太魯閣遊客中心 → ⑥ 砂卡礑 → ⑦ 布洛灣 → ⑧ 燕子口 → ⑨ 九曲洞 →
 ⑩ 合流露營區 → ⑪ 綠水 → ⑫ 天祥

回程：天祥 >> 臺鐵花蓮站

- ① 天祥 → ② 綠水 → ③ 合流露營區 → ④ 九曲洞 → ⑤ 燕子口 →
 ⑥ 長春祠步道 → ⑦ 太魯閣遊客中心 → ⑧ 太魯閣 → ⑨ 臺鐵新城站 →
 ⑩ 七星潭 → ⑪ 臺鐵花蓮站

資料來源：<https://www.taiwantrip.com.tw/line/19> 台灣好行太魯閣路線

去程：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 >> 石梯坪

- ① 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 → ② 蕃薯寮遊憩區 → ③ 大石鼻山步道 → ④ 石梯坪

回程：石梯坪 >> 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

- ① 石梯坪 → ② 石梯漁港 → ③ 石門班哨角 → ④ 新社梯田 →
 ⑤ 親不知子海上古道 → ⑥ 芭崎瞭望台 → ⑦ 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https://www.taiwantrip.com.tw/line/95?x=4&y=1> 台灣好行東海岸線路線
 游遍仁山與明瞭地圖

四、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1) 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

本計畫配合施政方針，建立觀光主流化，強化區域旅遊發展，推動在地及低碳旅遊體驗，優化自行車路線，帶動自行車與觀光產業發展。

(2) Tourism 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

本計畫配合政策方向，提升觀光環境品質，藉觀光資源永續利用，通用化旅遊環境，整備整體自行車路網安全性，強化自行

車路線友善性，創造自行車在地深度旅遊，帶動地方國際化，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3) 109-112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交通部定位 2021 年為「自行車旅遊年」，並在 109 年至 112 年投入新台幣 16 億元，推動環島自行車路網升級，並串聯鐵公路等綠色交通，盼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騎自行車漫遊台灣，並帶動觀光旅遊與自行車產業的發展。本計畫配合交通部規劃「環山線-漫遊花東縱谷路線」之兩環線(七星潭+鯉魚潭)，進行自行車環島路網之優化與安全改善，及發展在地化自行車深度旅遊，俾利打造國際化、在地化自行車運動賽事、觀光、旅遊環境。

表 4-1：交通部多元化自行車路線規劃表

路線型態	交通部多元化自行車路線規劃	
	特色自行車路線	遊程長度(公里)
濱海線	慢遊北海岸路線(風芝門、萬里金山、金色水岸自行車道) 行銷案例說明如後	88.7
	慢遊雲嘉南濱海路線(東石自行車道、北門自行車道)	129
	慢遊雲嘉南濱海路線-安平七股	66
	慢遊東海岸路線(成功-三仙台自行車道、臺東山海鐵馬道)	130
	慢遊澎湖路線(澎湖單車踏島旅遊)	116.1
河濱線	慢遊宜蘭濱海、蘭陽平原路線：	
	宜蘭濱海自行車道+冬山河自行車道(環1+環1-12)+蘭陽溪自行車道	54.6
	慢遊大鵬灣路線(大鵬灣環灣生態遊)	23.1
環山線	慢遊東北角路線(莒草嶺環狀線+台2丙線+瑞猴自行車道)	45.3
	慢遊花東縱谷路線：花蓮山水(太魯閣自行車道+國際森林鐵馬道北段+兩潭環線(七星潭+鯉魚潭))	69.6
	慢遊花東縱谷路線：森林溫泉(瑞穗自行車道+花蓮193環線+玉富自行車道)	77.2
	慢遊日月潭路線(日月潭環潭自行車道)	32.8
	慢遊參山路線(獅頭山、峨眉湖自行車道)	60.8
	慢遊參山路線(八卦山、二水自行車道逍遙遊)	28.4
山岳線	慢遊茂林六龜老瀾溪路線	49.4
田園線	慢遊西拉雅路線(菱波宮田、八田自行車道)	33
	慢遊花東縱谷路線：田園風光(池上大坡池自行車道+關山環鎮自行車道+池上關山聯絡線)	34.3

(4)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及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1、延續「洄瀾，漣漪」及「花蓮創生 5G 智慧家園」為核心概念，提出「三區三軸多亮點」的發展概念，強調地方特色發展，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將全縣資源整合，套裝規劃，型塑地方自明性，使花蓮縣發展整體提升。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不增加現有發展區域作為基準，避免失序擴張和環境破壞；不提高現有開發密度作為原則，更符合環境承载力。
- 2、建立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除發展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的複合式大眾運輸轉運系統外，另發展以生活型態導向的小眾運輸系統與自行車道系統，使自行車道系統除觀光服務外，也朝生活化規劃，同時加強建構雙鐵(鐵路與鐵馬)運輸與複合

式運輸的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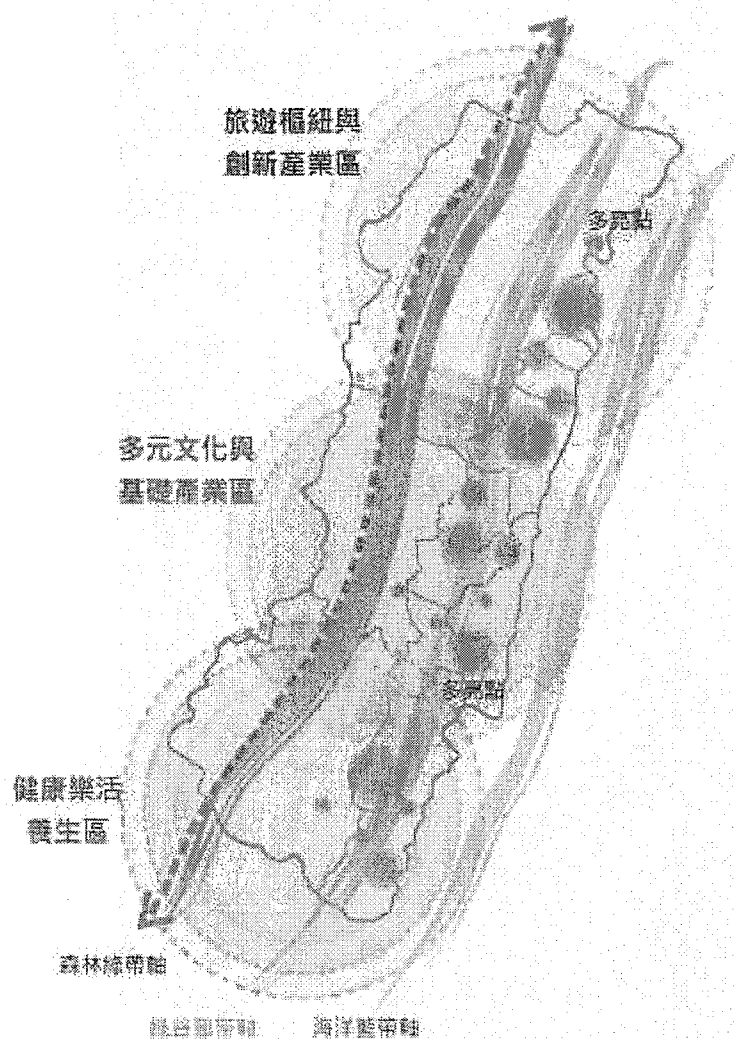


圖 4-1：花蓮縣「三區三軸多亮點」空間發展概念圖

表 4-2：三區願景與發展範圍彙整表

三區	核心定位與願景	發展範圍
北區	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共五鄉鎮市
中區	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	以鳳林鎮為發展核心，包括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共四鄉鎮
南區	健康樂活養生區	以玉里鎮為發展核心，包括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共四鄉鎮

表 4-3：三軸自然資源彙整表

三軸	自然景觀資源概述
森林綠帶軸	1、位於西側，以保育花蓮縣珍貴之生態環境為主，低密度開發，拒絕可能破壞原始環境的人為開發計畫 2、此軸帶上北邊有國際知名之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有玉山國家公園，為花蓮縣山巒特色綠軸
綠谷廊帶軸	1、位於花東縱谷平原內具備良好的氣候與相對平坦之地形條件。 2、為花蓮縣的休閒遊憩、觀光旅遊、飲食、學習、運動等之發展重點軸帶
海洋藍帶軸	1、海洋藍帶軸為台 11(海岸公路)沿線和其沿海之獨特海岸景觀，往南可銜接台東縣長濱。 2、海岸沿線景觀優美，具有豐富的漁村生活地景、觀光海港、風景區等資源，為花蓮縣海洋特色藍軸

(1) 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

聯外運輸部分，將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GO之機能；區內運輸，將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並透過臺灣自行車節及花東地區串珍珠亮點活動，吸引遊客至花東從事自行車「慢遊」、「樂活」深度旅遊，以提供具特色、高品質且高感動的服務，使自行車路網的資源與觀光發展結合。

五、計畫構想與內容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圖 5-1)，每年至少有 100 萬人次到訪七星潭風景區及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而兩潭、兩鐵及白鮑溪等自行車步道路網涵蓋「旅遊樞紐與創新產業區(北區)」的「森林綠、綠谷廊、海洋藍等 3 個帶軸」，涵蓋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與壽豐鄉等地之各大知名景點，涵蓋海洋、河川、溪流、湖泊、農村、山景及文化等自然景觀與人文產業資源。
- (2) 自行車除作為日常生活使用外，也具有推展觀光遊憩價值，在交通運輸方面，自行車已可搭配鐵路、公路客運系統，逐步發展成短程旅次之主要交通工具，促使自行車步道路網能與旅遊等資源相互結合與發展，建構出「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並運用觀光旅遊行銷推廣，將此多元的自行車遊憩模式推向國際，吸引遊客至花東從事自行車「慢遊」、「樂活」深度旅遊，提供遊客及縣民運動、休閒、旅遊及知性之活動空間，並落實節能減碳、分享道路資源、推廣綠色運輸等政策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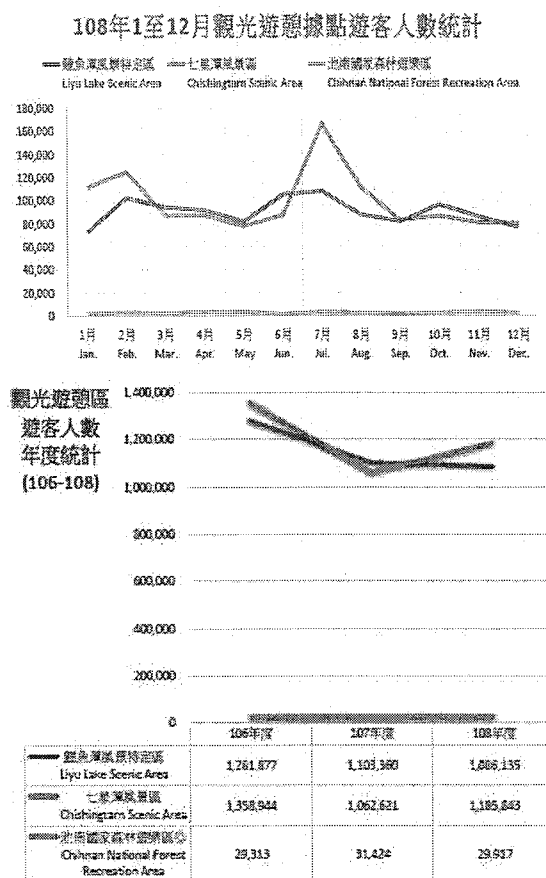


圖 5-1：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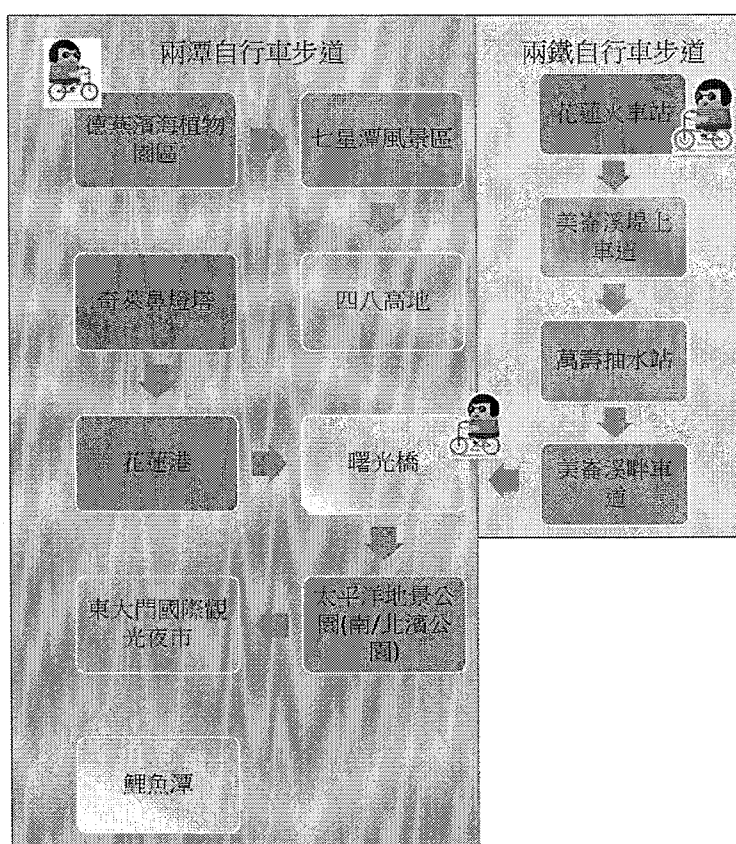


圖 5-2：兩潭、兩鐵及白鮑溪等自行車步道路網

- (3) 本縣為推動友善的騎乘空間，並落實安全的通行環境，於 109 年 8 月 9 日公告兩潭自行車道（專用道）及其他公所轄自行車道，包括花蓮市公所轄北濱外環道上自行車道、吉安鄉公所轄濱海線自行車道、光華河岸自行車道及木瓜溪畔休閒自行車道，除搶災搶險、公務車輛、步行及自行車外，其餘車輛禁止進入上開路段，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4) 交通部宣布 2021 年為臺灣「自行車旅遊年」，為使自行車道系統除觀光服務外，也朝在地生活化發展，本工作計畫以「友善的自行車騎乘環境」與「騎進大自然的深度旅遊」為主要目標，透過 5 大面向優化自行車步道暨相關硬體設施的安全性、舒適性與自然景觀性，並進行盤點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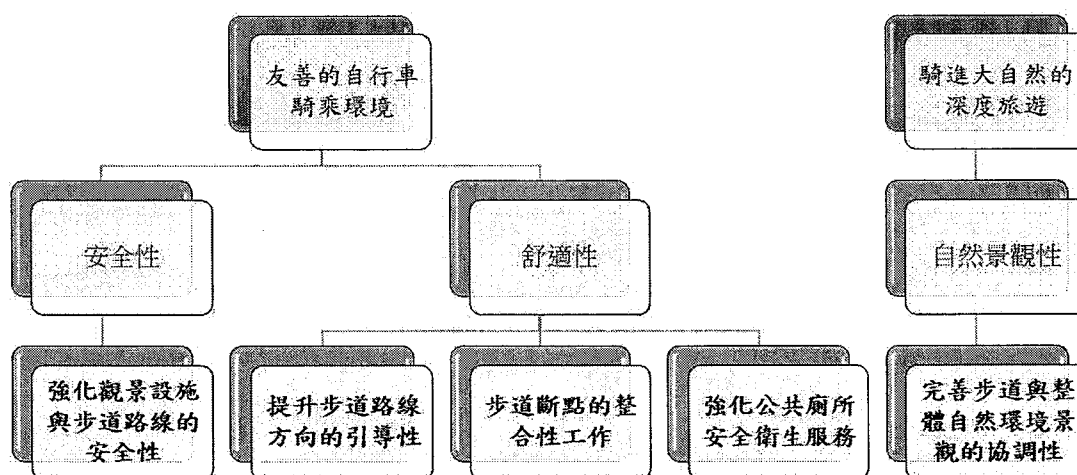


圖 5-3：本工作計畫目標與 5 大優化面向

1、兩潭自行車步道：

(1) 強化觀景設施與步道路線的安全性：

- A、七星潭段，強化林語亭觀景設施的安全防護及支撐性、遊客中心平台高低差、四八高地牽引道斜坡等。
- B、環保公園段，改善步道(華東橋)經常性排水問題，南端排水系統清淤(包括集水井、橫向排水暗溝)，北端施作排水系統，部分路緣石重新施作恢復高差。
- C、花蓮港段，強化觀景木平台及欄杆設施的安全防護及支撐性。
- D、田園段，步道路面下陷嚴重，影響步道安全。

(1)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 A、全段步道增設交叉路口之左、右轉指標方向導引。
- B、海堤段：改善榮光廁所及南濱漁港所廁所之指引提示。

註：「108 年七星潭風景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兩潭自行車步道施作彩色路面指標」工項(每 500 公尺一處)已規劃直行指標方向導引。

(1) 步道斷點的整合性工作：

- A、花蓮港段，北濱公園(北濱外環道)自行車步道新設牽引步道串聯。

(1) 強化公共廁所安全衛生服務：

- A、花蓮港段，改善花蓮港公共廁所環境衛生服務。

(1) 完善步道沿途景觀環境暨相關設施的協調性：

- A、花蓮港段，鳥踏石公園整體景觀環境改善。
- B、全段採減量設計，取消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維持自然景觀與自行車步道整潔。

1、兩鐵自行車步道

- (1)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全段(每 500 公尺一處)劃設直行、交叉路口之左、右轉指標方向導引(與兩潭自行車步道施作彩色路面指標之格式一致)。
- (2) 完善步道沿途景觀環境暨相關設施的協調性：起點與終點處的改善(如集結點、告示牌、導覽牌、終點里程牌等)、採減量設計，檢討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維持自然景觀與自行車步道整潔。

六、計畫時程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設計草圖完成	110 年 5 月 30 日
設計書圖送審	11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發包	110 年 8 月 31 日
請撥工程款	110 年 11 月 30 日

七、總經費預估

(1) 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	9,120	76
地方政府配合款	2,280	5
地方政府自償款	600	19
民間投資	0	0
其他	0	0
總計	12,000	100

* (縣市財力分級第 5 級，依自償率 5%，爭取非自償補助比例 76%)

(2) 支用明細

施工要項	經費分配 (千元)	執行內容說明
------	--------------	--------

1. 兩潭自行車步道-七星潭段	5,425.95	1. 強化林語亭觀景設施的安全防護及支撐性。 2. 改善遊客中心平台高低差及四八高地牽引道斜坡等問題。 3.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2. 兩潭自行車步道-環保公園段	299	1. 改善步道(華東橋)經常性排水問題，南端排水系統清淤(包括集水井、橫向排水暗溝)，北端施作排水系統，部分路緣石重新施作恢復高差。 2.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3. 兩潭自行車步道-花蓮港段	4,048.7	1. 強化觀景木平台及欄杆設施的安全防護及支撐性。 2. 改善花蓮港公共廁所環境衛生服務。 3. 改善改善鳥居基腳安全問題。 4. 北濱公園(北濱外環道)自行車步道新設牽引步道串聯。
4. 兩潭自行車步道-海堤段	156.5	1. 改善榮光廁所及南濱漁港所廁所之指引提示。 2.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3. 採減量設計，檢討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5. 兩潭自行車步道-田園段	1,853.75	1. 改善步道路面下陷嚴重問題 2.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3. 採減量設計，檢討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6. 兩鐵自行車步道	103.6	1. 起點與終點處的改善(如集結點、告示牌、導覽牌、終點里程牌等) 2. 採減量設計，檢討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3. 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7. 全區路口彩色路面指標	112.5	全段(每 500 公尺一處)劃設直行、交叉路口之左、右轉指標方向導引(與兩潭自行車步道施作彩色路面指標之格式一致)，提升步道引導性。

經費合計	12,000	
------	--------	--

(1) 預估自償率

- 1、預估自償率：5%。（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提報）
- 2、預算籌措說明（自償性經費由地方自籌）：配合款 2,280 千元，自償款 600 千元，總計 2,880 千元。

八、財務計畫

（總經費含民間投資、中央與地方政府等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免填此節）

- (1) 劃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請附圖說明）
- (2) 整合性規劃評估分析，包含土地加值收益、預估未來增額稅收及推動異業結合收益等。
- (3) 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計畫分擔等。
- (4) 資金調度運用機制，如成立基金或開設專戶等方式，俾利資金專款專用及有效調度。
- (5) 風險評估與修正。
- (6) 時程控管與承諾事項。

九、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1) 營運管理

整建完成後，以花蓮縣政府為主體，整合地區資源與負責聯繫各相關公私部門，帶動地區之觀光旅遊，透過各種資訊媒體行銷，並配合當地產業舉辦各項季節主打活動，達到充分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效益。

(2) 設施維護

由縣府派遣人力進行清潔維護，並配合活動由主辦單位負責場域整理及清理。後續包括景觀設施、導覽解說牌、照明等修繕與更新，據點周圍綠美化植栽養護、修剪等工作，由縣府主導維護管理工作，藉由推廣觀光活動及良好的維護管理能長期而永續的發展。

十、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基準年與目標年請依計畫訂定合理期程）

成果目標 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7)/值	目標年(111)/ 值
-------------	----	------------	----------------

貨幣化	觀光產值	2,329,265 千元	2,500,932 千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192 元	2,285 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1,062,621 人次	1,094,500 人次
	遊客滿意度	88%	90.64%
	國際旅客增加數	2,055,087 人次	2,459,939 人次
不可量化	(1)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2)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3)串連結合周邊既有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量、定性效益如國內外觀光客人數、預估產生之經濟效益，據點完成後滿意度提升比率、性別統計與分析等。

計算方式：

- A、觀光產值：旅客平均每人消費*遊客人次
- B、旅客每人每日消費：參考觀光局-2017 年觀光收支統計表-國民旅遊平均旅客每人每日消費 2,192 元，參考 2015-2017 年每人每日消費額，平均成長 4.26%，故目標年(110)每人每日消費預估為 $2,192 \times 1.0426 = 2,285$ 元。
- C、遊客人次成長率：參考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7 年度七星潭風景區預估為 1,062,621 人次，於目標年(110)估計成長 3%，預估為 1,094,500 人次。
- D、遊客滿意度：因七星潭風景區未有正式官方遊客滿意度調查資料，故參考 google 評論(6124 則評論)，為 4.4 顆星(滿分 5 顆星)，換算為 88% 滿意度，預估於目標年(110)成長 3%，即預估為 90.64%。
- E、國際旅客增加數：參考觀光局「201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

查」，外籍旅客有 18.57% 會到訪花蓮，以 2018 年國際旅客 11,066,707 人，推估 2,055,087 人到訪花蓮，另參考 2016-2018 國際來台人數成長率平均值 1.97%，推估目標年(110)國際旅客將增加為 2,459,9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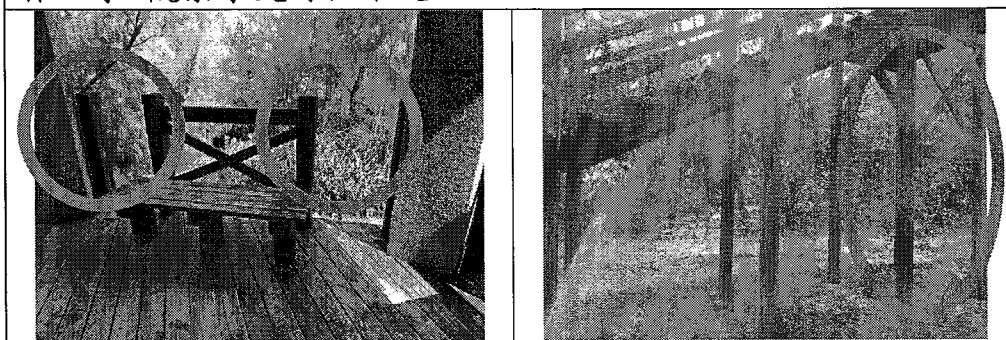
十一、生態檢核

簡述施工工區是否位於保護區、是否有生態關注對象或議題，並務必填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各縣市政府觀光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自評是否應辦理生態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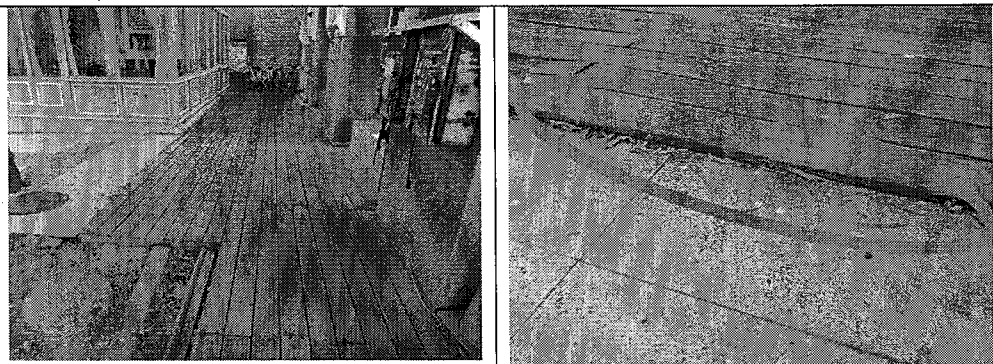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現況照片)

(1) 兩潭自行車步道

林語亭-觀景亭支撐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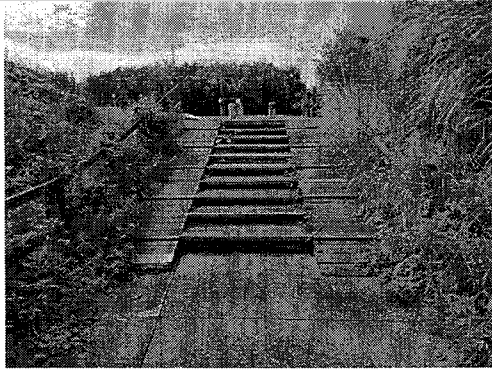
七星潭遊客中心-高低落差



遊客中心南側木平台翹曲現況

木平台與周邊地坪未平整

四八高地-牽引道斜坡



坡頂一斜坡現況



坡頂二斜坡現況



坡頂三斜坡現況



坡頂四斜坡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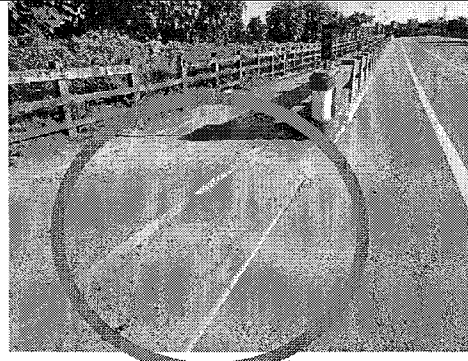


坡頂五斜坡現況

華東橋(兩端)-經常性排水問題，致沙土堆積，易造成打滑。



華東橋南端現況（既有集水井及橫向排水溝路面 AC 修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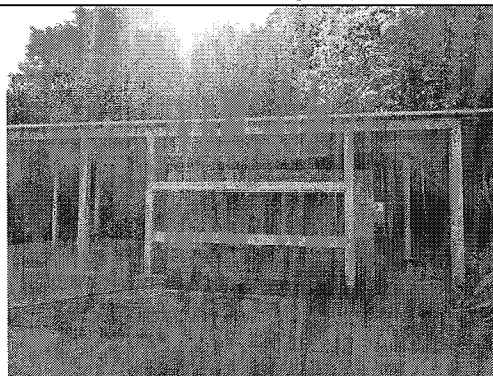


華東橋北端現況（現場為高程最低處，無排水系統）

花蓮港車站-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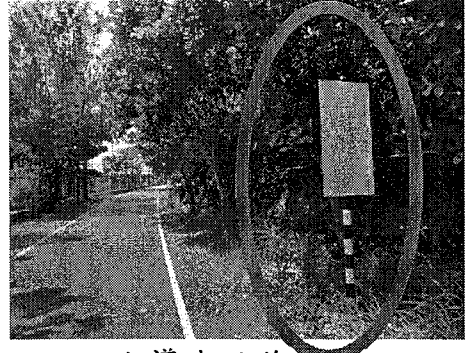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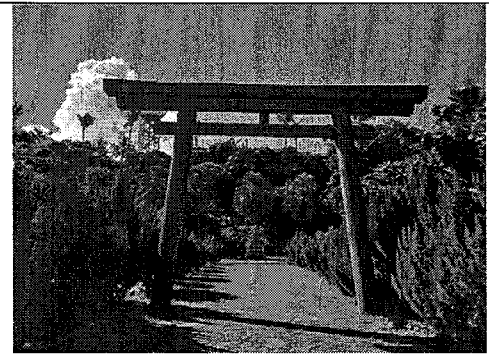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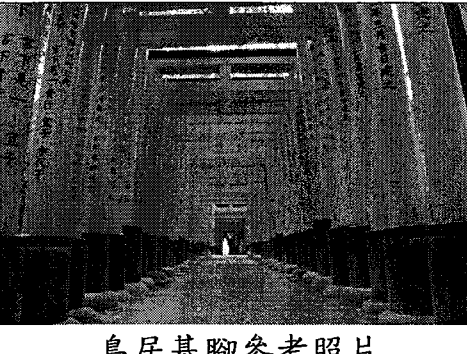
花蓮港公共廁所-無法提供遊客如廁服務；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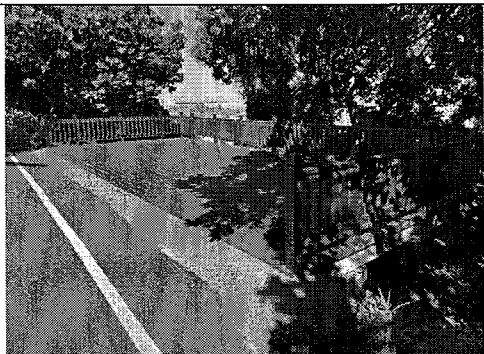
臨時公廁外觀（含鋼棚）



既有鋼棚鏽蝕、頂版浪板破損

	
公廁設施老舊、照明通風不佳	宣導告示牌更新
江口公園-鳥居支撐性不足；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鳥居現況	鳥居基腳參考照片
	
鳥居基腳現況	多餘、損壞標桿
	

亞士都飯店下方平台-安全防護及支撐性不足，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木平台外觀



多餘、損壞標桿

北濱外環道-北濱外環道隧道口處形成斷點，需新設牽引步道(參考-兩鐵自行車步道)，錯誤的步道指引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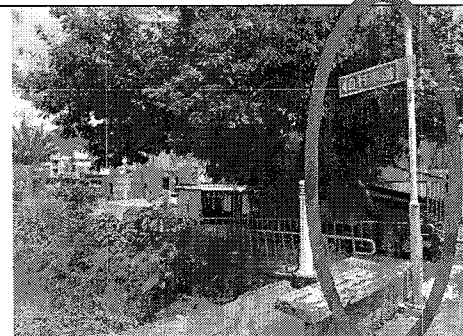
原兩潭自行車道仰視北濱外環道



規劃新設牽引道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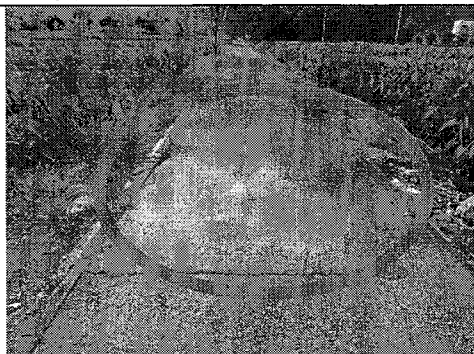


參考-兩鐵自行車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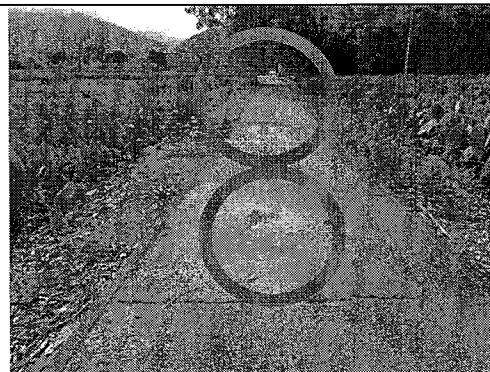


錯誤之指引牌面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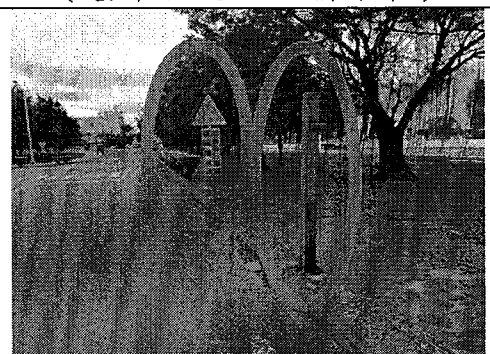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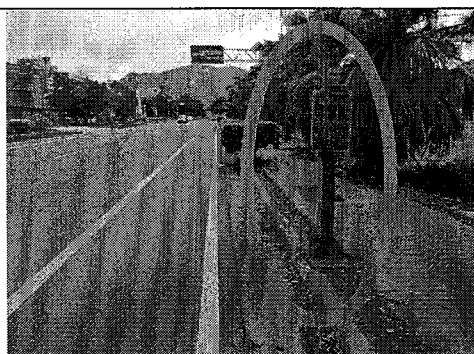
田園段-步道路面下陷嚴重；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路面下陷嚴重路段(已重複修繕)，計畫以PC版重新施作(底部埋設PVC排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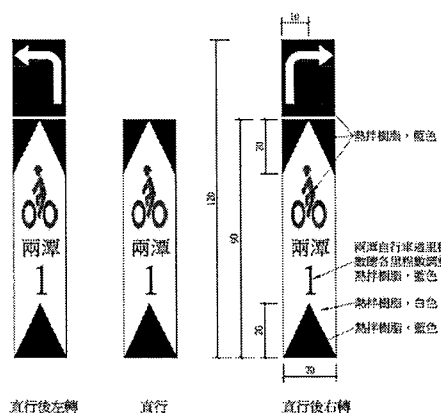


路面下陷嚴重路段(已重複修繕)，計畫以PC版重新施作(底部埋設PVC排水管)



步道縮減

全段-提升步道路線引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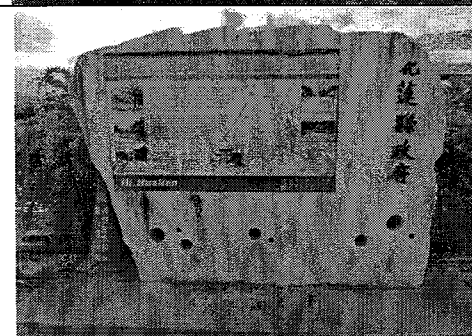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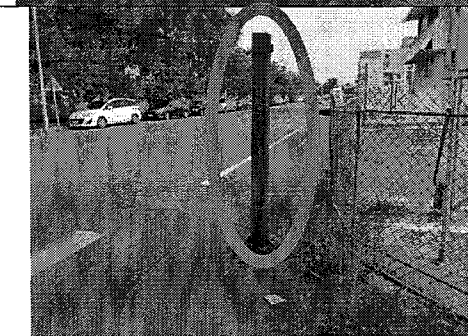
兩潭自行車步道路彩色路面指標詳圖 S=1/10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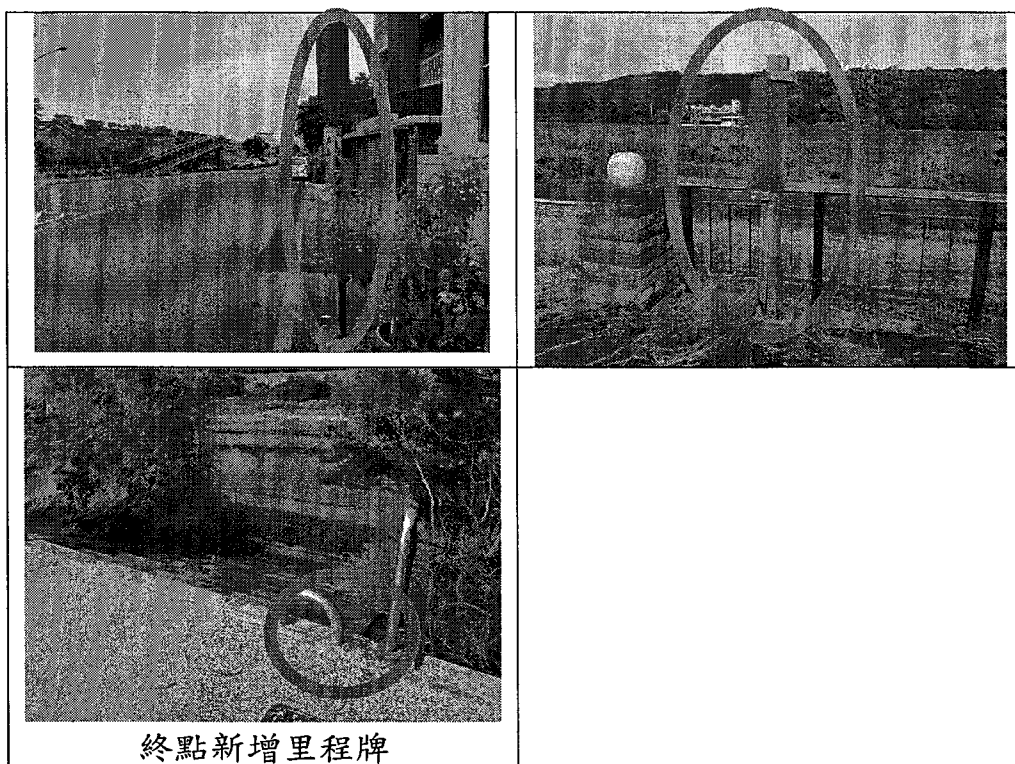
彩色路面指標詳圖 (兩潭)

註 1: 「108 年七星潭風景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兩潭自行車步道施作彩色路面指標」工項 (每 500 公尺一處) 僅設有直行指標, 尚缺交叉路口左、右轉指標, 致路線引導性不足。

(2) 兩鐵自行車步道

步道沿途非必要之人為標桿、告示(導覽)牌等; 缺終點里程牌。





十三、附錄（地權地用相關佐證資料等） 編號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契約書

國有林地無償使用契約書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4 日台財產字第 10139007721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使用之原則」第 1 項第 7 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08 月 14 日林政字第 1061739150 號函核准辦理國有林地提供（以下簡稱甲方）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無償使用，得訂立契約如下：
一、使用林地提供：（如附圖）

事業區或縣市	鄉鎮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備註
花蓮市	大溪段	2-878-881	0.8814	林地類別	2510、2518、2519、2528 號 供造林
		579-598-1、587-588-1、588、584-1-49-1-159			

二、本契約林地限作為 兩潭自行車道(大溪段、民心段)之公共/公務/公益使用，不得收益、變更用途。
三、使用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止，計 09 年 0 個月又 0 日，期滿乙方應將林地無條件恢復原狀，交還甲方。乙方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續約。
四、乙方於使用林地期間應負責管理，如因管理不善致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損害，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五、乙方為施工、維護及管理需要砍除不可避免之障礙木時，除緊急災害搶修外，應事先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砍伐；如未申請而毀損林木時，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天然林依山價三倍賠償，造林木按造林費用與山價比較之較高者三倍賠償。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林地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切實按照指定施工標準施工，施工場所產生之廢土石應妥善堆置於指定地點，並應供實際狀況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
(二)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辦理並配合防火安全檢查。如有不慎而釀成森林火災，致使甲方遭受損害其所受之損失應由乙方賠償，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三)應嚴格遵守僱員工作安全規範，不得違反森林法及相關法令。

如有違反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乙方使用本契約林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停止新約收回林地，如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違反本契約書相關事項。
(二)未依原定計畫使用。
(三)乙方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者。
(四)有違反森林保護法或森林法之行為。
(五)其他足以損害國有林地管理權之行為。
八、乙方中途停止使用林地時應恢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於停止使用日期前交還。
九、甲方因不可預期之情事需收回林地時，應通知乙方一定期間後收回林地；乙方不得拒絕並要求任何補償。
十、本契約未訂事項，乙方完全同意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契約一式四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送林務局及所轄工作站。

(主)地權管理機關(即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承辦人：吳坤銘
林務局(即乙方)：花蓮縣政府
外之負責人：縣長 傅德威
地址：花蓮市后路 1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前山路 17 號
承辦人：方景祥
電話：528
電子信箱：gusw@hualien.gov.tw

受文者：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自辦發字第 1090173915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普通件或秘密件
附件：如說明書

主旨：為辦理本府所轄兩潭兩鎮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請貴機關(單位)同意本府於管地上辦理相關設施改善作業，請查照意見同意。

說明：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使用之原則辦理。
二、自辦自行車步道提供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空間，並設置周邊設施維護使用者安全，惟部分設施因使用頻繁已有老化損壞或打壞等毀損情形，影響遊憩品質與安全，爰本府擬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設施及優化安全等工作，預定於濱南段(30地號)辦理強化觀景平台之安全及舒適性。
三、為提報計畫需要，急請同意本府於上開地號辦理相關工作，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另檢附工程預定範圍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府觀光處及發展科、發展科

縣長 徐榛蔚

第 1 頁，共 1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前山路 17 號
承辦人：施安貴
電話：61-525141 分機 156
傳真：(02)38336203
電子信箱：0826791@mat.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花政字第 1090161534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普通件或秘密件
附件：如說明書

主旨：有關貴局為所轄兩潭兩鎮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所需，申請增設位於濱南段 30 地號內既有觀景平台設施一案，謹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9 月 17 日林政字第 1091635949 號函辦理暨復查 109 年 9 月 10 日府觀發字第 10901739150 號函。
二、自揭既有觀景平台並無承攬資料，請依森林法第 8、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補辦租用及中辦施工事宜，另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8 點，將計算收取相當於 5 年租金之使用補償金。
三、檢送租用申請書及施工計畫書範本供參。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處觀光工作組

第 1 頁，共 1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編號2：國防部軍備局契約書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函

地址：97855花蓮市水溪街8-1號
聯絡方式：高淑華 03-8327806#1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備中工營字第10800904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書(1或2份)、版本、B、頁。

主旨：為送貴府為「兩潭自行車道(七星潭段)」用地需要，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業已完成鈐印，請惠予核管妥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12月13日府觀產字第1080270811號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空軍防空暨復原部(含附件、請查照)

處長 嚴旭光
空軍上校

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

同意使用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處長 嚴旭光

立契約書人

協議使用人：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縣長 徐榛蔚

甲、乙方於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七點規定及國防部頒行之規章前提下，雙方合意訂定土地使用管理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使用土地標的、範圍、用途：
標的：
土地坐落花蓮縣花蓮市市民心段1-1地號，土地面積940.5平方公尺。
用途目的：
供為兩潭自行車道(七星潭段)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及為任何收益行為。

第二條 協議使用期間
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3年。

第三條 稅費負擔
甲方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乙方使用，其使用期間所需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其他稅捐及實際使用之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管理維護等相關稅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 土地移交
乙方簽訂使用契約書後，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訂期至現場點交土地，並就協議使用土地之範圍界址及界址點，乙方無故不對現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第五條 土地之使用規定
一、於本約使用期間，乙方對於土地及其相關設施應負保管及安

編號3：交通部航港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97802花蓮縣花蓮市海山街45號
聯絡人：黃敏雄
聯絡電話：03-8325111#2213
傳真：03-8318105
電子郵件：hualien@port.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花港基字第10740514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所轄兩潭自行車道周邊設施環境提升(改善木欄杆及木平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3日府觀產字第1070072970號函。
二、查該設施改善施工範圍自港口路花蓮縣警察局北陸伸至中鋼公司後場用地圍牆連接處路段，所請同意辦理。
三、前開自行車道行經路段除基港29地號與本分公司已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外，其餘基地現已使用而未簽訂地役將與貴府另簽訂契約。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業務部、本分公司行政處、業務處

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國有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兩潭自行車道公共設施建設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土地標示：

縣市鄉鎮區	地	地	號	登記面積㎡	使用面積㎡
花蓮市	民享段	1232	28,318	28,318	
花蓮市	民享段	1232-1	443	443	
花蓮市	美港段	29	6,284	6,284	
花蓮市	美港段	108-2	2,204	2,204	
花蓮市	美港段	108-3	4,521	4,521	
花蓮市	美港段	110-2	549	549	
花蓮市	美港段	110-3	1,229	1,229	
花蓮市	美港段	112	4,825	1,195	
花蓮市	美港段	113-58	6,650	3,181	
花蓮市	美港段	113-59	6,469	6,469	
合計				54,393	

二、提供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花邊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邊縣花邊市街第17號
 承辦人：古書理
 電話：525
 電子信箱：gushuwei@163.gov.cn

受文書：發藏群

發文字號：中臺民義10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看觀學第10901799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郵寄條件或秘密期限：
附件：無說明書

三、為辦理本府所轄兩溪兩橋自行車步道路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請貴機關(單位)同意本府於查管土地辦理相關設施改善作業，請查照急予同意。

說明：

一、依據公有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

二、自騎自行車步選提供遊客及縣民一條無遮避空間，此政策則建設地排使用者安全，惟部分設施因使用頻繁已有老化損壞或損壞等類損情形，影響遊憩品質與安全。爰本府將擬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設施及優化安全等工作，其預定內容及行政經費主地臚列如下：

(一)改善步徑(華東橋)經常性排水問題：吳港段(31地號)及民心段(37-1、38地號)。

(二)因繪畢元型式儘量依照樣施作復原：美港段(9地號)。

正印：交通部郵政管理局郵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印：本所觀光遊樂資料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张其成

瑞 號
得 年 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 9859 范德根施德市海軍路 66 號
聯絡人: 林詩宏
聯絡電話: 03-832513142488
電子信箱: redsh66@twpost.com.tw

覺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字號：中華民曆109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花蓮縣字業1094033889號

建築：普通件
管理：普通件或緊要幾項
設計：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於本分公司土地辦理相關設施改善作業，基於道路人車通行安全，本分公司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235

一、復查府109年9月10日府觀發字第1090179915A號函。

二、請貴府於辦理具體廢改善作業後，依規定提送港工作業許可申請到本分公司備檔。

正本：花蓮縣政府

脚本： 野村胡堂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4：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書函 第 100 號

地址：870821 范德堡路 15 號
聯絡人：吳怡蓁
聯絡電話：03-8300042
傳真：03-8325381
電子郵件：ihw@artcmph.gov.tw

電子信箱: ihrc@hrc.org, ihrc@hrc.org.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91602560號

選別：普通種
留養度解實時作成保實期限：

Figure 1

1996

正名：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兩津肉類自行屠宰選用邊之既有有效
環境改善提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10日府觀發字第1099179915A號函

解題

二、查該場段31、9地段及民心段37-1、38地段等四筆土地，係屬會費雙方核定地上權或租賃契約之標的，本案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博勝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分公司
 副本：花蓮縣政府 財政局 核發

Figure 1

第 3 次 地 震 震 害

[illegible]

42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南興路17號
承辦人：李國祥
電話：234
電子郵件：gurbaser@mail.gov.tw

受文者：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發字第1090179915B號
類別：書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本府所轄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請貴機關(單位)同意本府於貴管土地辦理相關設施改善作業，請查照並予同意。

說明：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
- 二、自揭自行車步道提供遊客及縣民一休閒遊憩空間，並設置周邊設施維護使用者安全，惟部分設施因使用頻繁已產生損壞或坍塌等損壞情形，影響遊客品質與安全，是本府擬提擬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設施及優化安全等工作，其預定內容及行經貴管土地範圍如下：
(一)榮北側貴管平台設施：民德段(31地號)及北濱段(1511-3、115-4地號)。
(二)北濱公園自行車步道設施牽引步道串聯：北濱段(1466地號)。
- 三、為提報計畫需要，意請同意本府於上開地號辦理相關工作，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另檢附工項預定範圍供參。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本局觀光處、農林、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地址：10041台北市中正路3號
承辦人：陳鈞鋒
電話：(02) 23815278-2230
傳真：(02) 23712335
電子郵件：0005800@mailw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090032664號
類別：書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1846350M_1090032664_ATTACHMENT.pdf)

主旨：貴府為辦理「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需要，請本局同意無償提供使用經管花蓮市民德段31地號及北濱段1511-3、115-4、1466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一案，請檢具使用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花蓮工務段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9年9月10日府發字第1090179915B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本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供參。
- 三、副本抄送本局花蓮工務段，請協助花蓮縣政府並依規定辦理初審及後續契約訂定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花蓮工務段

第1頁，共1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函

地址：97007花蓮市富強路32號1樓
承辦人：王國祥
電話：線(03)2225 年(03)6579308-206
傳真：線(03)2227 年(03)6463507
電子郵件：3011414@mailw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花工產字第109006229號
類別：書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151846350M_109006229_ATTACHMENT.pdf)

主旨：貴府為辦理「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需要，請本局同意無償提供使用花蓮市民德段31地號及北濱段1511-3、115-4、1466地號等4筆部分土地一案，並請開北濱段1511-3地號土地非本局經管土地(如附件)，特此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109年9月10日府發字第1090179915B號函暨本局109年9月18日鐵工地字第109003266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局工務處

第1頁，共1頁



編號5：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89001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17號
承辦人：李俊傑
電話：09-8310155
電子郵件：gaohehui@hualien.gov.tw

受文者：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發字第1090179915C號
類別：普通函
會同處理機關：發展科、地政處

主旨：為辦理本府所轄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請貴機關(單位)同意本府於管轄土地辦理相關設施改善作業，請查照並予同意。

說明：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
二、自擬自行車步道提供遊客及居民一併使用空間，並設置周邊設施環境提升計畫，惟部分設施因使用頻繁已有老化損壞或行線等損壞情形，影響遊客及居民安全，爰本府擬提報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善設施及優化安全等工作，預定於北濱段(1512-3地號)辦理北濱公園自行車步道新設車引步道工程。
三、為提報計畫需要，應請同意本府於管轄土地辦理相關工作，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另檢附工程預定範圍圖。

此致：花蓮縣發展科
局長：徐榛蔚

局長 徐榛蔚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89001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22號
承辦人：李俊傑
電話：09-8310155
電子郵件：gaohehui@huali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花市字第109000143號
類別：普通函
會同處理機關：發展科、地政處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所轄兩潭兩鐵自行車步道周邊之既有設施環境提升，預定於北濱段1512-3地號實施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本所同意辦理，惟請留意為保護地下道結構以策安全，請鑒核。

說明：復鈞府109年5月10日府發字第1090179915C號函。

此致：花蓮縣政府
市長：魏嘉賢

市長 魏嘉賢

編號6：花蓮吉安鄉公所

土地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茲就甲方與乙方無償借用土地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借用契約書如下：

一、土地座落：乙方所有座落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112地號等舊有運輸鐵道土地，共計66筆(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計3年。

三、乙方同意甲方將借用土地，作為鄉民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之用。甲方承諾於借用期間，不得在借用土地上施作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以外之建物。

四、甲方不得將借用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份擅自出租或轉借他人使用。

五、甲方對於借用土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管理。如有發生損害，除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對於借用土地之適當維護管理費用及賦稅，概由甲方負擔。

七、借用期間屆滿時，甲方就借用土地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不得請求返還。且對於在該地設置之相關設備，亦應自行取回，並恢復借用土地之原狀，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八、借用期間屆滿時，甲方應無條件將借用土地返還乙方。且於借用期間屆滿前，乙方如因業務需要要使用前述借用土地時，得於6個月前，通知甲方返還。甲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即於期限內無條件將借用土地交還，不得藉故拖延。倘逾期未還，甲方除同意乙方得逕行申請強制執行外，且每逾一日，應於付還的金新幣幣十萬元整。

九、借用期間，甲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應無異議。

十、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代表人：游淑貞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
電 話：03-8523126

乙 方：花蓮縣吉安鄉光華街100號
代表人：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街100號
電 話：03-8421171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鐵路用地明細表

項次	鄉鎮市區	代號	段	字號	分號	面積(㎡)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12	0000	5184.06	1.07722	中興紙業
2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15	0000	5184.08	229.75	中興紙業
3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16	0000	5185.03	229.36	中興紙業
4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22	0000	5186.04	31.55	中興紙業
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88	0000	5284.17	5.67	中興紙業
6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03	0000	5234.21	50.75	中興紙業
7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06	0000	5193.02	16.62	中興紙業
8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07	0000	5194.01	69.21	中興紙業
9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08	0000	5191.07	10.46	中興紙業
10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316	0000	5193.08	1,141.79	中興紙業
1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26	0000	5193.56	125.12	中興紙業
12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27	0000	5194.01	494.82	中興紙業
13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31	0000	5193.01	179.24	中興紙業
14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32	0000	5286.77	527.22	中興紙業
1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33	0000	5287.02	4.56	中興紙業
16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38	0000	5286.29	443.29	中興紙業
17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39	0000	5287.01	25.80	中興紙業
18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0	0000	5286.18	181.97	中興紙業
19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4	0000	5286.13	70.57	中興紙業
20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5	0000	5286.16	104.75	中興紙業
2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6	0000	5286.05	41.48	中興紙業
22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7	0000	5286.14	14.74	中興紙業
23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8	0000		287.29	中興紙業
24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9	0000	5286.10	185.81	中興紙業
2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50	0000	5286.13	186.45	中興紙業
26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51	0000	5286.11	121.32	中興紙業
27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55	0000	5286.11	699.95	中興紙業
28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573	0000	5338.16	442.17	中興紙業
29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596	0000	5338.15	428.42	中興紙業
30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00	0000	5338.19	61.56	中興紙業
3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04	0000	5338.20	1,023.20	中興紙業
32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08	0000	5337.01	511.05	中興紙業
33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09	0000	5337.23	93.96	中興紙業
34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11	0000	5337.05	336.96	中興紙業
3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14	0000	5271.06	320.19	中興紙業
36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15	0000	5272.01	163.26	中興紙業
37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30	0000	5228.08	540.64	中興紙業
38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31	0000	5227.31	9.65	中興紙業
39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32	0000	5224.01	481.21	中興紙業
40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35	0000	5227.05	18.89	中興紙業
4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637	0000	5227.02	96.87	中興紙業
42	吉安鄉	034	崙中段	779	0000	3840.51	375.10	中興紙業
43	吉安鄉	034	崙中段	800	0000	3809.01	3,686.93	中興紙業
44	吉安鄉	039	光復段	42	0000	5484.01	265.16	中興紙業

鐵路用地明細表

項次	鄉鎮市區	代號	段	字號	分號	面積(㎡)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4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49	0000	5408.01	1,629.84	中興紙業
46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50	0000	5512.01	120.80	中興紙業
47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51	0000	5517.01	606.23	中興紙業
48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52	0000	6132.01	937.52	中興紙業
49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53	0000	6145.01	218.41	中興紙業
50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154	0000	6143.01	126.23	中興紙業
51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1	0000	5242.01	515.51	中興紙業
52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44	0000	5237.01	696.48	中興紙業
53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223	0000	4510.01	2,510.57	中興紙業
54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323	0000	4550.01	6.93	中興紙業
55	吉安鄉	030	平溪段	325	0000	3203.01	610.03	中興紙業
56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226	0000	5090.04	448.57	中興紙業
57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228	0000	5092.19	1,078.33	中興紙業
58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232	0000	5092.17	267.84	中興紙業
59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235	0000	5092.15	406.91	中興紙業
60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587	0000	5091.08	522.74	中興紙業
61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340	0000	5128.11	421.83	中興紙業
62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363	0000	5104.02	918.46	中興紙業
63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374	0000	5105.09	1,560.69	中興紙業
64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522	0000	5128.11	555.71	中興紙業
65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527	0000	5128.08	69.03	中興紙業
66	吉安鄉	031	廣興段	545	0000	5114.02	492.08	中興紙業
中興紙業共計土地面積						共六十六筆	29,929.53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301花蓮縣花蓮市南門路17號
 承辦人：劉國雄
 電話：(09) 2227171
 傳真：(09) 2227110
 電子郵件：liu45@tcc.gov.tw

受文者：本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觀字第10909180702號
 類別：普通件
 重要及緊急程度：普通件
 附件：會勘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9月7日召開「田園線自行車道」報審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副本：本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本府觀光處觀光發展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會經分送各機關及有關單位辦理

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109年9月7日 14時 00分。
- 二、會勘地點：田園線自行車道(由潭南自行車道田園段)。
- 三、會勘單位及人員：農業科科長陳善基、吉安鄉公所(曾明信、陳銘松)。
- 四、紀錄：劉國雄。
- 五、會勘決議：
 - (一)本案階段吉安鄉公所與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土地借用契約，為配合所田園線自行車道路線，該路段亦為本鄉潭南自行車道進行拓路，因該路段屬縣道範圍，經陳銘松公所無經費可改善路面設施，決議由本局納入工程提報計畫辦理。
 - (二)將吉安鄉公所提供田園線自行車道土地借用契約書，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 (三)該路段範圍(如陸路、提欄等)至路邊及路邊(如路邊)由吉安鄉公所負責管理，車道路面及大型路障由本局處理。

會 期	第 19 屆 第 5 次 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請各局處針對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 1091005 核定本) 其中表 3-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說明自身單位對應表內中央各部會政策申請、執行情況如何？ 如有申請計畫者，請送本席辦公室全案紙本表述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室		

答

覆

事

項

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一)、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1. 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2億2千607萬7,305元。

2. 拉庫拉庫溪石板屋及調查研究案5,210萬元。

(二)、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1,030,000(此為計畫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依據提案計畫之各類補助比例，由文化部核撥補助款，非以固定金額補助。以下為已經文化部核定之計畫，類別及補助金額：

1. 文化經營類：「長者智慧學院釀造體驗工坊」，補助經費7萬元，已結案。

2. 建物整修類：「好所在」建物修復與區域新生計畫，暫匡補助經費120萬元。

(三)、重建臺灣藝術史(非補助地方政府計畫)

(四)、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

1. 地方館舍升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110-111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案，新台幣1,390萬元。

(五)、地方館舍升級-美術及藝文館舍建置及升級計畫

1.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a.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及玉里藝文中心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案，因於補助資源有限，經審查未獲補助，111年再提。

b.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增建暨維護計畫，預計110年11月提出申請。

2. 「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及「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未申請。美術館整建預定於111年提送計畫。

3. 「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

(六)、地方館舍升級-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本案計畫自107年至109年，以文化生活圈政策，透過補助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https://law.mo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1164>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moc.gov.tw](https://law.mo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1164))

1. 「2021花蓮城市空間藝術節」案申請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補助，經審查未獲通過。

二、歷史與文化維護發展計畫

(一)、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資本門 476 萬 9,000 元、經常門 397 萬 3,000 元。

(二)、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本年度未開放申請。

(三)、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已撤銷此計畫。

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2_45992.html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

「110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點徵選」：467 萬元。

*已核定計畫案之計畫書如附。



0517
1936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民政處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 峻
質 詢 事 項	地方創生是需要全民參與的跨領域工作，花蓮縣轄除了花蓮市以及吉安鄉外，都被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花蓮縣政府各局處應當積極主動連結中央政府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這是花蓮縣應該積極爭取的機會，各局處千萬別錯失發展際遇。		
答 覆 事 項	本處業管項目為宮廟及宗教禮儀、公共造產、地方自治、兵役、戶政與建議案事項，與地方創生議題較為相關的為公共造產業務，惟公共造產事業不宜與民爭利，故目前本處尚無地方創生相關提案。		

民政處長 林金虎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客家事務處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質詢日期	110.5.17

質詢事項	請各局處針對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 1091005 核定本) 其中表 3-1「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說明自身單位對應表內中央各部會政策申請、執行情況如何？
答覆事項	客家委員會對應地方創生的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目標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全國客家人口總數，花蓮地區有 8 個。花蓮是一個多元特色縣份，包含不同的環境和複雜的族群文化，縣內客家人口比例為 32%，在全國排行第 4，客家人口比例 1/3 以上鄉鎮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 8 個。 本府依據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在「104 年花蓮跨域整合規劃計畫—大家共下門等來~洄瀾」及「花蓮縣幸福台 9 線客家文化生活廊道計畫」均已將新城鄉納入計畫範圍。據此界定花蓮縣北中南區 3 大客家文化生活圈：北區—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發展主題為「文化生活廊道」；中區—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發展主題為「健康慢城廊道」；南區—玉里鎮、富里鄉，發展主題為「品牌米香廊道」。 目前執行中的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為： 壹、北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本府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空間改善先期評估規劃計畫」。 二、新城鄉公所辦理「花蓮新城鄉客家屋下安康—天公生慶典~樂鼓舞~」規劃設計案。 三、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舊鐵道遊廊蛋黃區潛力倍增計畫」。 四、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中山風雨球場興建計畫」。 五、花蓮市公所辦理「有明庄客語通學廊道興建改善計畫」。 六、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客庄二期工程」。 七、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客庄社區環境營造—禾程專案計畫」。 八、壽豐鄉公所辦理「壽豐鄉豐田客家廊道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第三期工程」。 貳、中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本府辦理「花蓮縣鳳林鎮客家信仰中心及植物染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二、鳳林鎮公所辦理「鳳林鎮立網球場風雨球場優質運動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三、光復鄉公所辦理「光復鄉百年糖業大和蔗工故事廊道營造計畫」。 參、南區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二、本府辦理「富里客庄義民禮讚詩路行腳環境營造計畫」。

文化保存科 詹益梁 110.5.19

0519 15:22

副處長彭子明 110.5.19

客家事務處 110.5.19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設處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請各局處針對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 1091005 核定本) 其中表 3-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說明自身單位對應表內中央各部會政策申請、執行情況如何？ 如有申請計畫者，請送本席辦公室全案紙本表述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室
------------------------------	--

答 覆 事 項	有關表 3-1 屬內政部補助向下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本府受補助案件如下： 一、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 1. 玉溪地區農會創生展售中心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80 萬元整，旨案已於 110.05.27 竣工。 2. 鳳林地方創生計畫-鳳林創生辦公室周邊環境營造：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50 萬元整，旨案已於 109.12.23 竣工。 二、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 1. 活化幸福廣場-產業及人才發展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60 萬元整，旨案已於 110.03.29 竣工。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質詢日期	110.5.17

質詢事項	請各局處針對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 1091005 核定本）其中表 3-1「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說明自身單位對應表內中央各部會政策申請、執行情況如何？
答覆事項	一、 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戰略計畫，擔任本縣統一窗口綜整本縣申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相關案件，由國發會媒合各部會資源予以挹注，以加速推動各項地方創生工作。 二、 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於 109 年度原有 9 鄉鎮計 54 件事業計畫提案（玉里鎮 6 案、鳳林鎮 6 案、吉安鄉 1 案、壽豐鄉 7 案、光復鄉 8 案、豐濱鄉 8 案、富里鄉 4 案、秀林鄉 9 案、卓溪鄉 5 案），經 110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縣「地方創生提案計畫後續進度研討會」後之案件數（針對玉里鎮、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及卓溪鄉等 5 鄉鎮提案作檢討整併或撤銷後，計有 7 鄉鎮提案，共 19 案）：鳳林鎮 3 案、壽豐鄉 5 案、光復鄉 1 案、豐濱鄉 1 案、富里鄉 4 案、秀林鄉 4 案、卓溪鄉 1 案。（詳如附表） 三、 另國發會於 110 年 3 月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計畫」，依據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國發會提報案件，其中本府青年發展中心「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1 案獲核定補助新台幣 408 萬 2,715 元，刻正執行中；第 2 次徵件將於今(110)年 7 月辦理，本府將持續提案向國發會爭取補助經費。

科員李柏霆

研展企劃科 科長張毓琦

行政暨研考處 處長張逸華(印)

副處長葉俊麟

花蓮縣地方創生提案綜整表

有關本縣地方創生計畫原有9鄉鎮（計54項事業提案），後經整併或撤銷後為7鄉鎮（計19項事業提案），業經提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尋求資源挹注，推動概況分述如下：

項次	鄉鎮市	計畫名稱	提案數	事業提案	經費需求	提案內容	核定及目前執行情形
1	秀林鄉	秀林鄉地方創生計畫	4案	1、花蓮太魯閣族民族植物調查及研究計畫	57萬	建置一冊以太魯閣民族植物為主題的研究資料，作為邇後太魯閣民族植物博物館重要參考依據。	該修正計畫業已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中。
				2、秀林工藝之鄉創生計畫	250萬	成立輔導團隊及創新產業培育平台，提供產業輔導諮詢與開設相關課程等，並辦理工藝產業競賽，以促進技術成長及相互交流，提升工藝產業發展。	該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培訓課程10萬元及產業行銷推廣10萬元。
				3、國際秀林峽谷生活節	680萬	藉由聚落輔導作業及策略推動，以展現在地生活、生產及生態共融之文化美學，透過結合藝術、觀光等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行銷在地好物。	該計畫草案目前擬訂完竣，主題為「2021秀林峽谷生活節-部落路跑暨Truku樂舞踩街活動」，準備報請審核中。
				4、秀林鄉現地博物館場域營造計畫	1,200萬	藉由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活化現有空間，導入具有文創故事內涵之概念，以活的「現地博物館」概	該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已來函要求修正後，目前已完成場域會勘。

2	壽豐鄉	壽豐鄉農產協 活化社群生 力地方創生 計畫	5案	1、斜槓精實創 業	335萬	以漸進式創業技術養成模 式進行人才培育，協助退 休銀髮、在職生、畢業生 創造創業機會。	1、申請經濟部「創 意生活產業發展 計畫」：108年7 月4日通過審查 (由中央補助60 萬元、民間投資 75萬元)。 2、申請勞動部「培 力就業計畫」： 勞動部同意補助 上限為200萬 元，細部計畫尚 須調整。
				2、莊園手釀創 生平台	1,000萬	建立農產加工平台，串接 在地人文培養手釀師，並 透過共同廠房設備建置， 降低小農成本。	該計畫擬申請國發基 金投資，目前資金尚 未核定，土地問題亦 處理中。
				3、EMBA-花蓮 放牧蛋小農 聯盟	1,300萬	結盟花蓮小農建立品牌通 路，成立洗選包裝工廠。	該計畫擬申請國發基 金投資，目前資金尚 未核定，土地問題亦 處理中。
				4、農產加工廠	150萬	規劃擴增廠房，協助在地 無毒農產品進行有機加	該計畫報國發會後， 經媒合農委會水保
						念，來展現秀林鄉在地特 色。	

					工，增加農產附加價值。	局，目前核定購置加工膠囊機。
			5、賀田驛-農產品直販所	5,200萬	前店後廠，前店作為在地農產品展示體驗館及商品零售，後廠為釀造室，製作活味噌、活鹽麴及酒釀。	該計畫擬申請國發基金投資，目前資金尚未核定，土地問題亦處理中。
			1、鳳榮地區農會食品加工廠改善計畫	5,000萬	豆奶加工廠之加工設備建置、加工技術導入及營運規劃提升。	該計畫另案提報花東基金，獲核定經費2,000萬元，目前刻正執行中。
3	鳳林鎮	鳳林鎮地方創生計畫	3案 2、慢城創生辦公室整備計畫	2,000萬	整修鎮內閒置空間為供地方創生辦公室成為基地使用，以持續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務（包含中華路人行道改善及景觀工程、省道台9線人行道改善及景觀工程等）。	1、第一階段環境綠美化部分，已獲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款450萬元、地方配合款50萬元），已完工。 2、第二階段房產修繕： (1) 主建物：獲得花蓮縣議員補助款350萬元，預計於今年修繕

							完成。 (2) 其他建物：提 報110年公有空 間建物活化計畫 未獲核定，擬再 爭取其他補助。 3、第三階段道路工 程修繕部分，目 前仍在研議並作 可行性評估中。
						活化鎮內廢校空間，提供 友善硬體環境，推出長者 智慧學院之概念，以在地 智慧為主題開辦相關課 程。	該計畫目前經國家發 展委員會函請修正 中。
					3、長者智慧學 院	320萬/年	
					大光復交通串 聯計畫	1,200萬	
					1案		
					大光復共好 創生計畫- 打造永續宜 居大光復		
					光復鄉		
4							1、環鄉綠能巴士： 交通部同意補助 600萬元為電動 巴士營運費用， 未含購車費用， 且站牌、充電 樁、駕駛等設置 費用所費不貲， 經考量鄉內財源 籌措不易，故目 前暫停推動。

2、觀光自行車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以600萬元為補助上限，刻正修正細部計畫書，目前由建設處協助中。						建立各部落接駁支援，打造交通服務平台，提升在地生活支援與長者照護需求。	該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媒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現已報修正計畫。
5	豐濱鄉	豐濱鄉地方創生計畫-文化與產業「豐」饒永續之鄉	1案	豐濱鄉辛福巴士創生事業支援計畫	235萬		計畫中之「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部分，獲花東基金核定補助2,000萬元，復於110年再獲花東基金補助1,440萬元，110年5月15日完成細部設計，6月申請建照，刻正執行中。
6	卓溪鄉	卓溪鄉地方創生事業計畫	1案	農業產銷領域-原產業事業環	4,100萬	於玉里鎮設置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設置卓溪鄉特產產品展售區、電子商務平台流通取貨站。	該計畫報國發會後，經媒合農委會同意以3年140萬元為中央經費補助上限；另有關廣場周邊環境改善部
7	富里鄉	富里鄉活化-辛福廣場產業發展計畫	4案	1、辛福廣場Fu市集區	175萬	設置固定市集、擺設攤位，展售在地農特產品，並開放在地小農銷售自產農產品。	

					分，內政部營建署已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400萬元(中央補助款360萬元、地方配合款40萬元)，由「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支應，目前刻正執行中。
2、休閒農園體驗區	15萬	體驗農家環境改善(溫媽媽泥火山豆腐-木棧板更新)。			該計畫報國發會後，經媒合農委會獲同意補助15萬元，目前待社區申請。
3、羅山自然生態深度教育區	50萬	設置羅山有機村導覽圖、解說牌及更新指示牌等，並培植生態解說導覽員。			該計畫報國發會後，經媒合交通部觀光局獲9萬7,000元補助觀光資源盤點；餘項概由該局統籌辦理。
4、吉哈拉愛文化景觀管理協會地方創生計畫-生活的文化地景天空梯田生態之源	3,100萬	涵蓋部落建設、人才培訓、環境景觀、友善耕作及有機農業發展、藝術進駐與行銷企劃等面向。			國發會訂109年7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部落提案尚須整合與釐清內容，並請原住民會、內政部會先行辦理會勘後再議。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教育處 (青發中心)
質詢人	吳建志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簽章	
質詢事項	請各局處針對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 1091005 核定本) 其中表 3-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說明自身單位對應表內中央各部會政策申請、執行情況如何？ 如有申請計畫者，請送本席辦公室全案紙本表述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室		
答覆事項	一、 本府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提報「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核定補助計新台幣 408 萬 2,715 元在案；本計畫刻正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二、 檢陳計畫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函文各 1 份。		

約用人員 趙怡陵 0712
1735

教育設施科 8713 樂
科 長 1710 宋

秘書明良臻 0713
0900

副處長翁書敏 0714
0900

教育處 鍾忠 0714
代理處 1118

1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威志
電話：(02)23165324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wynson@n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000085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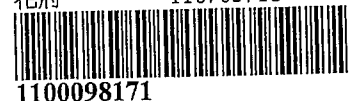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會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5日府行研字第1100088311號函。
- 二、經查所送旨揭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除部分照明電氣設備工程(貳、三、9)9,000元及部分室外地坪泥作工程(貳、伍、1至4、6至10、14及15)125萬4,650元，共計126萬3,650元，不符合「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項目外，其餘部分原則符合本會複審會議綜審意見方向，爰同意核列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8萬2,715元，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項下支應。
- 三、後續請確實依本要點及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花府 110/05/18



四、為利貴府未來推動方向符合本要點目標，請貴府於後續規劃及執行過程中適時邀請本會參與，並請掌握工作進度，提高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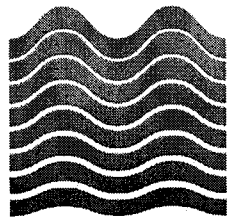
五、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加強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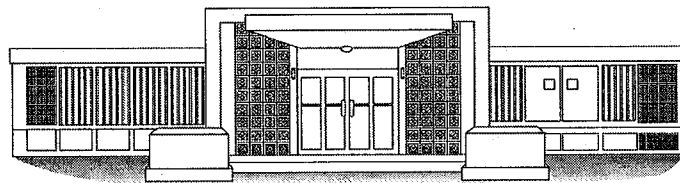


110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計畫名稱：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



實施期程：110年4月至110年12月

申請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一、提案計畫摘要表(不超過2頁)

計畫名稱：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電話：03-8221316	承辦人：楊趙睿君 E-mail：raymond97apc@gmail.com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電話：03-8221316	承辦人：楊趙睿君 E-mail：raymond97apc@gmail.com
預定實施期程：110年 4月 1日 ~ 110年 12月 31日	
經費需求： 總經費：5,800,000元 (中央補助金額：5,000,000元(國家發展委員會5,000,000元、其他部會0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800,000元、其他機關補助款：元民間投資或贊助款：元)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計畫緣起： 為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發現地方DNA，萃取地方價值，重塑鄉鎮經濟，本府擬積極爭取於海岸路17號，新設「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本聚點為國有老舊房舍活化案，擁有全時開放增加利用頻率、產官學研優勢地理環境及益於發展產業聚落、產業鏈結等3大優勢。藉由整合鄰近新創基地之軟硬體設施、厚積地方創業動能與人才，產生羈絆效應，俾利有效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基地所在位置緊鄰黑潮及昔日「鳥踏石仔漁村」，漁村隨著花蓮築港時期(1931年至1939年)移民人口匯聚與繁盛，直至1988年外港區擴建工程而拆村。走過鳥踏石仔的繁華年代，館址肩負地方創生任務，亦秉持昔日鳥踏石仔廣納百川之開放態度，吸納、增長創生事業所需之返鄉、留鄉青年與關係人口，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再現往昔風華。 計畫目標： (一)整備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 (二)以海洋創生、石頭創生為主題，發展地方創生，永續地方發展。 (三)以高度密集開辦創生、創業培力課程、講演、工作坊及業師支持系統，擾動、吸引返鄉、留鄉青年及關係人口，積極培育移住花東之洄瀾海岸地方創生及創業人才。 (四)本館委外團隊，須辦理合作共創與發想創生事業至少2案，並有效鏈接產官學研之創生資源及發展創生事業之個人及團隊組織，以利促進本縣創生事業開展。 二、基地區位： 花蓮市海岸路17號(海岸路及忠義二街交叉路口，花蓮市民享段602、603地號國有土地。)，花蓮新創基地於109年12月25日正式揭牌營運，由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進駐維運，主責青年發展政策、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青年創業與職涯發展、青年公共參與等主要業務範疇，周邊為後備軍人公園、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等，鄰近花蓮觀光漁港、花蓮火車站及花蓮機場等。 三、基地範圍及規模：2,974m²約900坪(含1019建號建物)。 四、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由本府管理且已申請撥用)。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一)整備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並由在地知名業者如黃紋綺、呂世明、邱國偉	

等擔任業師或引領者角色，辦理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等產業領域之青年創業、青年新創培力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系列培訓內容，並輔以業師諮詢及協力新創及青創公司之團隊輔導、支持體系，發展花蓮創生聚落。

(二)整備後之本館場域，可提供青年交流空間、創業團隊進駐空間、新創培力會議空間、青年政策推展空間及辦理創生創業活動宣傳策展等綜合性多功能創生創業場域使用。

六、預定工作項目：新增青年夢想館整備規劃及整合夢想館新創培力課程資源。

年度	110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複審及公告補助對象												
提送調修後計畫書												
夢想館空間整備活化工程決標												
工程施工												
完成館址空間整備及營運委外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培力課程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業師諮詢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政策推廣行銷												
提送各期執行進度證明與請款												

七、營運方案：由黑潮文化、洄遊吧 FISH BAR 進行館址營運管理，輔以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 Omega Zone、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產業發展機構與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等地方創生組織協會、青創新創業者及關係產業創生團隊等協力單位及人員，鏈結、綜整地方創生創業培力量能，吸引、影響返鄉、留鄉青年及關係人口，迅速提升及培育地方創生創業專門人才質與量，發展洄瀾海岸地方創生創業聚落。

八、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建置1間可容納30人會議室；2間可作共同工作空間、成果展示等多功能空間；1間街舞教室及1處街舞廣場。

(二)鏈結業師諮詢輔導創業團隊10組；開設創生創業課程30場次。

(三)建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30人；辦理政策行銷推廣1場次。

執行績效指標(例舉參考)	預期成效(數量)
1.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人)	200人次
2. 公有空間活化經營面積(m ²)	370m ² (約113坪)
3. 青年培力交流聚會人次	10場次300人次
4. 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15人
備註：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發現地方 DNA，萃取地方價值，重塑鄉鎮經濟，本府擬積極爭取於海岸路17號，新設「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本聚點擁有全時開放增加利用頻率、產官學研優勢地理環境及益於發展產業聚落、產業鏈結等3大優勢。藉由整合鄰近新創基地之軟硬體設施、厚積地方創業動能與人才，產生羈絆效應，俾利有效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基地所在位置緊鄰黑潮及昔日的鳥踏石仔漁村，黑潮是太平洋洋流一環，為全球第二大洋流，自菲律賓起，流經臺灣東部海域，沿著日本往東北向流，並與親潮相遇後匯入東向的北太平洋洋流。黑潮有「海上高速公路」之稱，流速約時速3.6至7.2公里，黑潮年平均水溫約攝氏24至26度，溫暖的洋流帶來豐沛的魚類資源，如七星潭定置漁場漁獲常見的旗魚、鬼頭刀等，也因此吸引鯨魚、海豚來此覓食，而花蓮海域也得以發展賞鯨、賞海豚等海洋觀光產業。

鳥踏石仔漁村隨著花蓮築港時期(1931年至1939年)移民人口匯聚與繁盛，直至1988年外港區擴建工程而拆村。走過鳥踏石仔的繁華年代，本館肩負地方創生任務，亦秉持昔日鳥踏石仔廣納百川之開放態度，吸納、增長創生事業所需之返鄉、留鄉青年與關係人口，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再現往昔風華。

(二)計畫目標：

1. 整備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
2. 以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等2大領域，傾力發展花蓮地方創生及創業聚落。
3. 以高度密集開辦創生、創業培力課程、講演、工作坊及業師支持系統，擾動、吸引返鄉、留鄉青年及關係人口，積極培育移住花東之洄瀾海岸地方創生及創業人才。
4. 透過本館進駐團隊，辦理合作共創與發想創生事業至少2案，並有效鏈接產官學研之創生資源及發展創生事業之個人及團隊組織，以利促進本縣創生事業開展。

三、執行團隊陣容：敘明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1. 行政團隊：

由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做為行政支持體系及管理追蹤本館進駐團隊之執行成效，人力配置為中心執行長及專責人力共計7名。

2. 專業規劃設計團隊：人力配置以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之人員需求規劃，

含計畫主持人至少6人。

- (1)黑潮文化：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於1998年成立，從鯨豚調查記錄工作為開端，進而以「關懷台灣海洋環境、生態與文化」為宗旨，盼匯集台灣愛好海洋民眾的心力，如同一股陸地上的黑潮洋流，共同以穩定、溫暖、堅持的態度，傳達與實踐海洋保育理念，期待讓大家親近、認識而珍惜海洋。
 - (2)洄遊吧 FISH BAR 黃綺紋：以食魚教育及永續海洋為核心，提供「洄遊鮮撈」、「洄遊平台」及「洄遊潮體驗」3個面向的服務。藉由這3個新式食用野生漁獲的服務，「洄遊吧」試著連結消費者、漁業人員和學術單位等3方的交流與反饋，讓海洋資源的利用及海洋環境，達到相互平衡並永續發展。
 - (3)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理事長邱國偉：該協會為提倡街舞流行文化，辦理街舞教學並主辦「2020第五屆原住民盃全國流行舞蹈大賽」，原住民舞蹈來自於生活，跟美國街頭舞蹈有相似之處，因此舉辦原住民盃，透過舞蹈比賽，讓更多人了解原住民舞蹈與流行舞蹈；從第1屆100名參賽者以花蓮本地為主體，到第5屆400名參賽者，260名參賽者非花蓮人，顯示原住民盃已獲得全國各地認同。
 - (4)徐歷權：「choco choco」用巧克力深耕花蓮溝仔尾，串聯資源復興街區，徐歷權與太太開始跳脫傳統配方，將花蓮盛產的食材融入巧克力，走出一條「甜點在地化」的創作之路。除此之外，徐歷權也將自己定位為「花蓮地方計畫的輔導腳色」，希望能培力花蓮在地的返鄉青年及學生申請計畫，將在地經理人的棒子交付給下一代新血。
 - (5)林聖恩：產品設計顧問業師，為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經理，為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業師，辦理107年城鄉創生 SBTR 在地鏈結、場域轉型，108年、109年地方型 SBIR 設計加值、產業轉型。
 - (6)曾璽文：以人道的方式，從花蓮漁船船長習得活締活魚技術，讓魚體在不掙扎的情況下，獲得更好保存，並經過7日熟成技術，讓整條魚的保鮮期、肉質更鮮甜，運用的海鮮魚種有鬼頭刀、黑皮刀等。對於海洋的尊重、永續，曾璽文盼與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同努力。
3. 社區市民團隊：由關係產業之創生團隊如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家咖哩、定置漁場三代目及多羅滿賞鯨等團隊成員做為發展地方創生事業經驗交流之合作夥伴。

(一)基地區位(請附圖說明):

1. 基地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海岸路及忠義二街交叉路口)。
2. 土地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3. 土地管有單位：國有財產署委請花蓮縣政府管理(已申請撥用)。
4. 土地面積：2,97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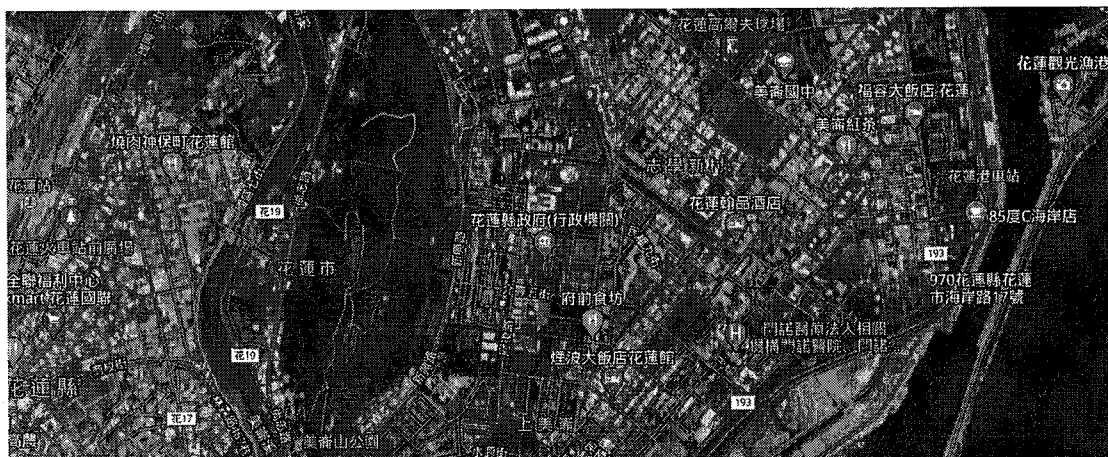


圖1：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2：周邊建物分布圖



(二)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註明實際施作面積，並佐以現況照片說明)：基地範圍為 2974m^2 ，約900坪(含1019建號建物)，實際施作面積約 370m^2 (約113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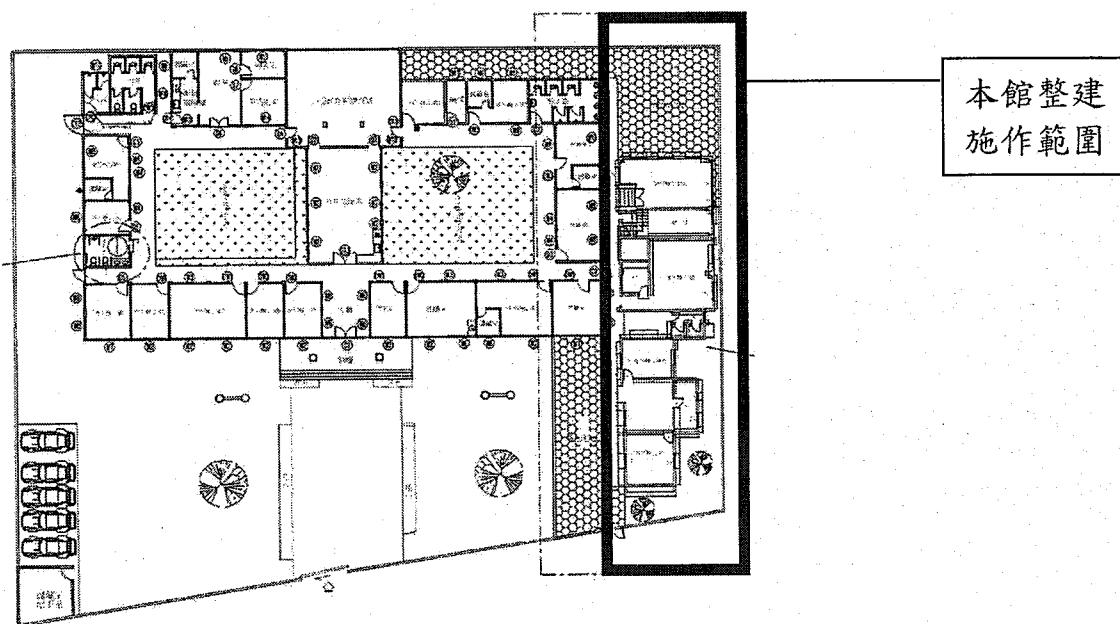


圖3：實際施作面積圖(面對基地右側圖框範圍約 370m^2)



圖4：預定整備青年夢想館外觀1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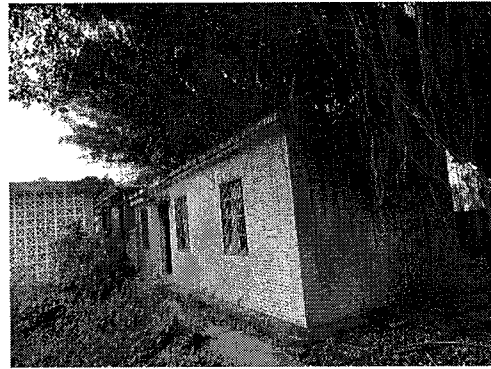


圖5：預定整備青年夢想館外觀1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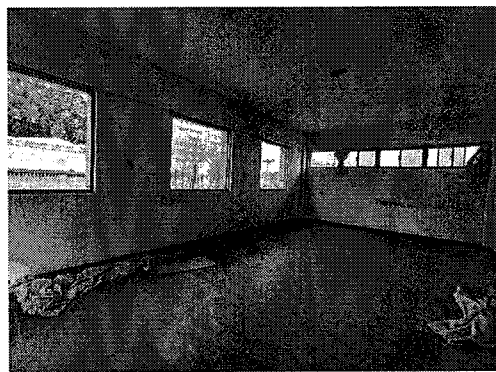


圖6：預定整備街舞教室



圖7：街舞教室示意圖

pixtastock.com - 28115253



圖8：預定整備街舞廣場



圖9：街舞廣場示意圖



圖10：預定整備會議室



圖11：會議室示意圖

(三)現況條件分析：

1. 基地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及產業概況、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周邊交通概況等：

(1)基地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及產業概況：

花蓮縣人口數110年1月統計為32萬4,074人，基地所在地花蓮市人口為10萬2,447人，產業主要為農業、批發零售業、旅宿餐飲業等，並適宜發展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等地方創生事業。

(2)基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基地土地現為國有財產署，並委請花蓮縣政府管理，本府現已申請撥用，基地面積為2,974m²，現由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進駐使用管理。

(3)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土地使用管制為機關用地。

(4)周邊交通概況：

① 公車：

A. 花蓮客運1123路線公車一路線：花蓮火車站—花蓮機場—花蓮火車站，至石雕博物館站，步行600公尺約6分鐘可抵達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

B. 統聯客運308、308A、308B 路線公車一路線：308花蓮火車站—七星潭；308A 東大門夜市—美崙大飯店；308B 花蓮火車站—民意社區，至海岸中興路口站，步行450公尺約5分鐘可抵達本館。

② 火車：花蓮火車站至本館約5公里，車程10分鐘。

③ 飛機：花蓮機場至本館約7公里，車程15分鐘。

2. 基地土地及建築物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目前委由花蓮縣政府管理且已申請撥用(詳附件2、3基地土(房)地委管函及契約書)。

3. 青年夢想館發展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

(1) 青年夢想館發展潛力：

1. 交通：

本館位於花蓮市區，地址為花蓮市海岸路17號，距花蓮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距花蓮機場約15分鐘車程，周邊公車路線包含花蓮客運1123號公車、統聯客運308、308A、308B 號公車，至石雕博物館站或海岸中興路口站下車後，步行約5至6分鐘可抵達本館，交通便捷。

2. 住宿：

周邊緊鄰美崙大飯店、福容大飯店、花蓮翰品酒店、煙波大飯店花蓮館、麗軒國際飯店及特色民宿等，可提供住宿需求使用。

3. 環境：

本館位置距離政府各機關單位尤近，可做為鏈結地方政府與中央各部會推動地方創生事務適當之樞紐。本館一旁即為太平洋海岸，可近海眺望，環境、氣候宜人。

4. 產業：

因應地方 DNA 及在地產業屬性，可聚焦、著力於發展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等2大領域相關產業，以海洋產業為例，在地產業與黑潮關係密不可分，可持續發展親海觀光旅遊、近海休閒運動及深化海洋相關議題，議題部分如海洋生態教育、海洋環保永續等面向。

5. 區位及發展目標：

本館位置位為東部縣市中段區位，可配合中央部會地方創生及青年發展政策執行。亦可與縣府各部會協力推動地方創生施政措施，並鏈接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創新育成中心與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西林社區發展協會、富里983等地方創生組織、洄遊吧 FISH BAR、黑潮、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家咖哩等關係產業創生團隊相關人力、物力資源，共同打造「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成為花蓮縣地方創生之推動點，並以本館現址做為推動地方創生題目之出發點。

(2) 限制：基地場域範圍約900坪，整體場域空間相對較小，須思考如何吸引廠商進駐及在地永續發展以突破限制。

(3) 課題：考量地方產業屬性，因地制宜以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事業等產業面向

做為未來規劃發展之課題。

- (5)對策：本館交通位置適宜，且本館規劃辦理高密度之創業、地方創生相關培力課程與業師諮詢、支持系統，藉以吸引及協助對創業及地方創生有興趣之業者與地方組織發展地方創生事業。

五、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一)空間整備規劃：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面積範圍總計約900坪，現為國有財產局委請花蓮縣政府代管，並業已申請撥用(詳同意委管文件)。本館空間新增整備面積約113坪，預定規劃1間可容納30人會議室、2間可作共同工作空間、成果展示等多功能空間、1間街舞教室、1處街舞廣場，藉由青年喜愛的街舞練習場域，促使青年彼此交流與活絡場域空間。本館全面建置保全系統，場域進出以磁卡感應方式，並啟動安全維護機制。

(二)以在地產業知名業者如黃紋綺、呂世明等引領研究地方DNA，主力發展

『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事業：

地方創生一言以蔽之即為一結合地理特色與人文風土，發展適宜地方的產業。爰此，探究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地理環境、生活文化與地方產業之相互關聯性，未來將以海洋創生與石頭創生兩大創生事業領域為本館地方創生發展主軸。並輔以『在地產業知名業者』擔任『業師』或『引領者角色』，共同發覺地方創生事業開展之可能，發展面向如下：

- 1.親海觀光旅遊：憑藉花蓮豐富的海洋觀光資源，致力發展海洋旅遊創生事業。並搭配在地知名業者如「多羅滿賞鯨」及地方組織「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等，長期耕耘海洋觀光事業、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文化傳遞等領域專業，共同為地方產業尋找出路。
- 2.海洋漁產資源：洄瀾海岸有豐富的漁獲與純淨天然的海域，在地業者如「洄遊吧 FISH BAR」即致力於食魚教育與永續海洋議題、「定置漁場三代目」餐飲業者打造漁產餐飲品牌之經驗等，皆為在地青年創業樹立良好示範，透過共同帶領地方青年探討海洋產業發展可能，為花蓮地方的海洋資源永續注入持續的動能。
- 3.石頭石藝事業：花蓮素有「石頭的故鄉」的美稱，擁有天然的大理石與玉

石等礦產資源，且本館場域位置鄰近美崙工業區，經由與在地知名業者合作，如「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透過常年舉辦之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涵養在地居民石藝文化，共同為花蓮的石頭石藝相關產業發展，探詢創生創新的可能，引領花蓮青年發展在地合適的產業。

(三)地方創生相關組織之串聯及規劃創生培力系列課程：

持續建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並辦理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等產業領域之青年創業、青年新創培力課程、講座、工作坊、講唱會等系列培訓內容，使對地方創生議題有使命感之青年得以相互交流、連結與支持，並可望發展為強而有力的人際網路，使彼此成為多面向之支援體系。

(四)開辦創生創業諮詢門診：

邀請青年創業及地方創生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業師等，協助在地青年瞭解與處理創生創業發展過程所遭遇之問題與討論解決方式，有效使在地發展之地方創生事業體得以在適當時機得到適切之引導方向，進而提升事業之永續性及發展花蓮創生創業聚落。

(五)規劃多功能創生創業場域：

可提供青年交流空間、創業團隊進駐空間、新創培力會議空間、青年政策推展空間及辦理創生創業活動宣傳策展等綜合性多功能創生創業場域使用。

六、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一)本館空間整備活化工程決標：研擬工程採購標案及公告招標，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及評選優勝廠商。

(二)工程施工及完成本館空間整備與營運委外：依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購置必要之辦公及會議視訊設備，完成本館空間整備。

(三)辦理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相關業務：包含在地青年培力課程、建置業師人才資料庫、辦理業師諮詢業務及青年與地方創生政策推廣行銷等業務。

(四)依計畫執行進度表辦理各項工作期程：提送各期執行進度證明、請款及計畫結案。

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年度	110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複審及公告補助對象												
提送調修後計畫書												
本館空間整備活化工程決標												
工程施工												
完成本館空間整備及營運委外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青年培力課程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業師諮詢												
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政策推廣行銷												
提送各期執行進度證明與請款												

備註：第1期請款預計110年7月底前，第2期請款預計9月底前，第3期請款預計11月底前。

八、經費需求：

- (一)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配合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總經費新臺幣580萬元，中央補助500萬元，花蓮縣政府配合款80萬元。
- (二)明列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及估算方式：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為580萬元整，其中共同分擔中央補助項目80萬元整。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空間整備活化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 (詳附件1報價單)	5,800,000	1	5,800,000	新增整備本館現有場域空間，包含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營造、體驗空間設置、建物補強，符合安全、耐震，性別平等設施、無障礙環境建置，空調裝設等，俾新增建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
	小計			5,800,000	
總計				5,800,000 (新臺幣/元)	

備註：基本裝修總面積：142.5坪為471.0765平方公尺；平均每平方公尺之基本裝修金額1萬402元整(以工程報價490萬元估算)。

九、營運方案：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營運構想，包含營運主體、營運模式、預定委外營運時間、維護管理與人力配置、財務規劃等事項：

(一)營運構想：

以「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做為花蓮縣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推動聚焦點。藉由委外營運之由黑潮文化、洄遊吧 FISH BAR、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理事長邱國偉等執行創生計畫之執行，並與主責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及青年公共參與事務之青年發展中心做為地方行政支持體系，共同串聯、導入中央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持續活化本館空間場域、加強培育人力資源、促進產業價值提升與優化。透過前述各項人力、物力資源的挹注，不斷擾動、活化「地方」與「青年」創生思維，促使、誘發其結合花蓮地理特色與人文風土，用以發展適合花蓮發展之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產業，進而塑造適宜就業、生活之環境氛圍，達成吸引返鄉、留鄉青年在地生活，均衡臺灣之目標。

1. 建置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街舞教室、街舞廣場做為青年交流場域。
2. 辦理地方創生工作坊、青年培力課程。
3. 建置地方創生業師人才資料庫。
4. 建構業師諮詢及陪伴支援系統。
5. 設置地方創生資源統一窗口，鏈結中央、地方、業界創生資源。
6. 舉辦地方創生政策行銷、產業品牌推廣之策展活動。

(二)營運主體：由黑潮文化、洄遊吧 FISH BAR、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理事長邱國偉、徐歷權、林聖恩、曾璽文等專責主理基地空間營運、辦理創生培力課程與活動導入等相關事宜。

(三)營運模式：

1. 建立產官學研社之人力資料庫，打造創生人才支援系統：

由進駐營運團隊建置創生人才資料庫，人才彙整以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業服務中心 Omega Zone、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大專院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產業發展機構與地方創生協會組織、青創新創業者及洄遊吧 FISH BAR、黑潮、家咖哩等關係產業創生團隊等專業人員為主。

2. 辦理創生培力系列課程、講座及工作坊，厚植在地青年創生能力：

規劃整年度創業沙龍講座、創生培力課程、大師達人講座、職涯發展講座等系列課程、講座、工作坊，藉由行政體系、財政預算之支援，有效鏈結、

匯聚全臺產業界創生創業培力量能，吸引、影響返鄉、留鄉青年及關係人口參與，迅速提升及培育地方創生創業專門人才質與量，發展花蓮地方創生聚焦點。

3. 營造青年常態交流空間，厚植創生知識體系：

基地場域除行政辦公空間之外，現規劃有4間會議室、1間共同工作空間、9間辦公空間及1間共享廚房空間。新增整建之本館空間包含1間大型會議室、2間共同工作空間及1間街舞教室及1處街舞廣場，總計有20處空間可供使用，包含5間會議室、3間共同工作空間、1間街舞教室、1處街舞廣場、9間辦公空間及1間共享廚房。透過本館開放多處交流空間、辦理常態創生培力課程與產業策展活動，營造青年學習與互動氛圍，使創生知識與經驗得以相互交流與傳承，積極厚植青年創生知能，培育在地產業創生人才。

(1)大型會議室：主要做為營運團隊辦公空間及創生培力課程、演講空間。因團隊主軸為海洋創生，包含海鮮食材、海洋觀光及食漁教育等，課程主題、環境場佈等，規劃營造具東海岸黑潮海洋文化之教育場域。

(2)兩間共同工作空間：主要做為青年交流討論空間、主題策展場域。包含議題倡議、創生事業可行面向探討等。空間規劃以花蓮可見之大理石及石器產品呈現，營造山海氛圍。

(3)街舞教室：主要做為室內練舞空間，包含排舞、舞蹈編排、兩天練習場地等，場域空間規劃進行藝術塗鴉創作，營造街舞空間氛圍。

(4)街舞廣場：主要做為街舞教學排練、小型表演、競賽會場等，舞蹈課程包含多元舞蹈元素，如原住民舞蹈、瑜珈等。

(四)預定委外營運時間：預定於110年9月完成委外營運。

(五)維護管理與人力配置：維運管理預定委由繁花青年工作站計畫主持人呂世明及其顧問群團隊、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理事長邱國偉等執行，人力配置以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之人員需求為準，含計畫主持人至少6人。

(六)財務規劃：由委外進駐團隊爭取中央、地方補助計畫或自行籌措支應。

十、預期成果與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如創造就業機會數等）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 (一)建置1間可容納30人會議室；建置2間可作共同工作空間、成果展示等多功能空間；建置1間街舞教室及1處街舞廣場。
- (二)鏈結業師諮詢輔導創業團隊10組。
- (三)開設創生創業課程30場次。
- (四)建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30人。
- (五)辦理政策行銷推廣1場次。
- (六)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200人次。
- (七)公有空間活化經營面積370m²(約113坪)。
- (八)辦理青年培力交流聚會10場次300人次。
- (九)活化夢想館場域，創造15個就業機會人數。

十一、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教育處 青年發 展中心	科員	楊趙睿君	822-1316	raymond97apc@gmail.com

十二、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

花蓮市民享段1019建號建物及周邊環境修繕統包工程(第二期)						
統包廠商報價單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統包工程預算					
一	規劃設計費(建築物第一類)	式	1			本項報價已含稅
(一)	500萬元以下部分(上限8.6%)	式	1	349,807	349,807	
(二)	500萬元~1000萬元部分(上限8%)	式	1			
	小計(一)-(二)				349,807	
	規劃設計服務費以上述費用之55%計算	式	1	192,394	192,394	
二	工程費					
(一)	施工工項	式	1			
1	假設工程及拆除工程	式	1	780,000	780,000	
2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式	1	301,106	301,106	
3	照明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808,900	808,900	
4	門窗工程	式	1	399,700	399,700	
5	地坪泥作工程	式	1	1,544,115	1,544,115	
6	內外牆油漆工程	式	1	233,700	233,700	
	小計(1-6)				4,067,521	
(二)	施工品質管理費	式	1		40,675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1.0%)	式	1		40,675	
(四)	承商管理費及利潤管理費含營造綜合險(約8%)	式	1		325,402	
	小計(一)-(四)				4,474,273	
(五)	營業稅5%	式	1	233,333	233,333	
	工程費小計(一)-(五)				4,707,606	
	統包工程報價金額(一-二)				4,900,000	
(六)	冷氣空調	式	1	600,000	600,000	
(七)	設計監造費(以工程款4.6%估算)	式	1	225,400	225,400	
(八)	節能系統建置	式	1	74,600	74,600	
	總預算				5,800,000	

十二、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細項表1

花蓮縣政府
預算明細表(標單)-第二期

業主	花蓮縣政府
工程名稱	花蓮市民享段1619連號建物及周邊環境修繕統包工程(二期)
日期	110.05.03

電話	(03)8227171分機230
傳真	(03)8236149
統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貳、一	假設工程及拆除工程	式	1	330,000	330,000	
貳、一、1	廢棄物清理	式	1	350,000	350,000	
	樹木修剪及舊有草地清除	式	1	100,000	100,000	
	小計(貳、一)				780,000	
貳、二	水電工程					
	給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貳、二、1	水表安裝 3/4"φ	只	1	22,000	22,000	
貳、二、2	坐式馬桶,銅器配件全	套	2	6,800	13,600	
貳、二、3	淋浴混合龍頭	組	4	4,150	16,600	和成
貳、二、4	手沖小便斗	組	2	8,500	17,000	和成
貳、二、5	化妝鏡含玻璃平臺板及配件全	套	2	1,800	3,600	和成
貳、二、6	長柄龍頭1/2"	組	4	424	1,696	和成
貳、二、7	不銹鋼毛巾衣物架	組	4	2,000	8,000	和成
貳、二、8	衛生紙架	只	3	900	2,700	
貳、二、9	不銹鋼臥式水塔 2Ton	只	1	12,000	12,000	銘威
貳、二、10	抽水機1/2HP	台	1	3,560	3,560	大井,九如
貳、二、11	加壓機400VQ	台	1	4,850	4,850	大井,九如
貳、二、12	電熱水器50GL	台	1	18,500	18,500	和成,電亮
貳、二、13	雨水排水管	式	1	5,000	5,000	華夏
貳、二、14	另件另料	式	1	10,000	10,000	
貳、二、15	工資	式	1	162,000	162,000	
	小計(貳、二)				301,106	

十二、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細項表2

花蓮縣政府
預算明細表(標單)-第二期

業 主	花蓮縣政府
工程名稱	花蓮市親學段1019號建築物及周圍環境綠美化工程(二期)
日 期	110.05.03

電 話	(03)8227171分機230
傳 真	(03)8236149
統 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貳、三	照明電氣設備工程:					
貳、三、1	不銹防水鋼開關箱4P	只	1	2,800	2,800	專業廠
貳、三、2	室內開關箱匯流排型16P	只	3	3,500	10,500	專業廠
貳、三、3	NFB2P50AF50AT5KA	只	5	550	2,750	士林
貳、三、4	NFB2P50AF30AT5KA	只	3	450	1,350	士林
貳、三、5	NFB2P50AF20AT5KA	只	9	450	4,050	士林
貳、三、6	NFB1P50AF20AT5KA	只	6	250	1,500	士林
貳、三、7	單吊燈 (含LED燈泡)	組	40	3,000	120,000	
貳、三、8	吸頂筒燈 (含LED燈泡)	組	22	650	14,300	東亞
貳、三、9	庭園矮燈LED10W	組	3	3,000	9,000	
貳、三、10	門柱燈LED20W	組	2	3,300	6,600	
貳、三、11	感應式投射燈30W	組	6	3,000	18,000	東亞
貳、三、12	大面板螢光開關附蓋板(含三路開關)	組	18	200	3,600	國際
貳、三、13	接地型雙連插座	組	31	150	4,650	國際
貳、三、14	PVC管1"×2.0	支	50	80	4,000	華夏
貳、三、15	PVC管1/2"×2.0(或CD管)	支	80	60	4,800	華夏
貳、三、16	PVC電線14m/m ²	M	800	60	48,000	宏泰
貳、三、17	PVC電線8m/m ²	M	200	30	6,000	宏泰
貳、三、18	PVC電線2.0m/m	M	1800	15	27,000	宏泰
貳、三、19	吊管吊架	式	1	30,000	30,000	
貳、三、20	電源線路配管配線工資	式	1	155,000	155,000	
貳、三、21	開關插座配管及安裝工資	式	1	155,000	155,000	
貳、三、22	照明設備配管及安裝工資	式	1	155,000	155,000	
貳、三、23	另件另料	式	1	25,000	25,000	
	小計(貳、三)				808,900	

十二、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細項表3

花蓮縣政府
預算明細表(標單)-第二期

業主	花蓮縣政府
工程名稱	花蓮市復興路1019號新建青年夢想館環境綠地工程(二期)
日期	110.05.03

電話	(03)8227171分機230
傳真	(03)8236149
統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貳、四	門窗工程 DK時尚精品窗 氣密2等級 隔窗35等級 10mm強光玻璃 包框處理					8195咖啡色
貳、四、1	W1 8cm框二拉窗W123*H116cm (±5cm)	樞	1	11,500	11,500	含紗窗
貳、四、2	W1 8cm框二拉窗W122*H116cm (±5cm)	樞	3	11,500	34,500	含紗窗
貳、四、3	W3 8cm框二拉窗併窗W364*H49cm (±5cm)	樞	1	13,500	13,500	含紗窗
貳、四、4	W1 8cm框二拉窗W148*H89cm (±5cm)	樞	1	11,500	11,500	含紗窗
貳、四、5	W1 8cm框二拉窗W147*H89cm (±5cm)	樞	1	11,500	11,500	含紗窗
貳、四、6	W1 8cm框二拉窗W63*H49cm (±5cm)	樞	1	8,200	8,200	
貳、四、7	W1 8cm框上下二拉窗W118*H155cm (±5cm)	樞	2	13,500	27,000	
貳、四、8	W1 8cm框二拉窗W61*H47cm (±5cm)	樞	1	7,500	7,500	
貳、四、9	W1 8cm框二拉窗W111*H111cm (±5cm)	樞	1	9,500	9,500	
貳、四、10	W1 8cm框上下二拉窗W118*H154cm (±5cm)	樞	1	13,500	13,500	
貳、四、11	W1 8cm框上下二拉窗W118*H152cm (±5cm)	樞	1	13,500	13,500	
貳、四、12	W1 8cm框上下二拉窗W118*H156cm (±5cm)	樞	1	13,500	13,500	
貳、四、13	W1 8cm框二拉窗W93*H35cm (±5cm)	樞	4	8,500	34,000	
貳、四、14	W1 8cm框二拉窗W320*H35cm (±5cm)	樞	2	13,500	27,000	
貳、四、15	W1 8cm框二拉窗W156*H35cm (±5cm)	樞	1	8,500	8,500	
貳、四、16	W1 10cm框雙開鋁門含開天W99*H278cm	樞	1	14,500	14,500	尺寸±5cm
貳、四、17	W1 10cm框雙開鋁門含開天W132*H278cm	樞	1	27,500	27,500	尺寸±5cm
貳、四、18	W1 10cm框雙開鋁門W156*H210cm	樞	1	27,500	27,500	尺寸±5cm
貳、四、19	W1 10cm框雙開鋁門W1上下起樑W79*H210cm	樞	3	13,500	40,500	尺寸±5cm
貳、四、20	雙開鋁門 W175	樞	1	45,000	45,000	
	小計(貳、四)				399,700	
貳、五	地坪泥作工程					
貳、五、1	室外樁手整地、磨土清理	式	1	40,000	40,000	
貳、五、2	室外地坪板底施作	式	1	80,000	80,000	
貳、五、3	室外地坪點焊鋼絲網鋪設鋪紮	工	2	4,000	8,000	
貳、五、4	室外地坪整體打底	M2	165	850	140,250	
貳、五、5	辦公室M、N地坪整體打底	M2	53	850	44,965	
貳、五、6	室外地坪地坪放樣、施作基準標高器	工	2	5,000	10,000	
貳、五、7	室外地坪預拌混凝土強度210	M3	35	3,000	105,000	
貳、五、8	室外地坪鋪放點焊鋼絲網	件	30	1,200	36,000	
貳、五、9	室外地坪鋪貼木紋磚	M2	165	2,500	412,500	
貳、五、10	壓送車含土尾	趟	2	18,000	36,000	
貳、五、11	廁所防水施作 (H180cm)	間	1	20,000	20,000	
貳、五、12	廁所牆面與地坪打底貼磚	M2	57	2,500	142,500	
貳、五、13	儲藏室(一)牆面打底粉光	M2	40	800	32,000	

花蓮縣政府
預算明細表(標單)-第二期

電 話	(03)8227171分機230
傳 真	(03)8236149
統 編	

21

十二、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冷氣空調概算

冷氣空調概算						
項次	項目名稱	說 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1	電子式排水器、高壓抗菌管		組	2,600	7	18,200
2	安裝底座		組	2,500	7	17,500
3	冷媒高低壓被覆銅管		組	8,000	7	56,000
4	迴路訊號控制線		組	1,800	7	12,600
5	電源配置		組	2,700	7	18,900
6	洗孔		次	1,500	7	10,500
7	吊車		式	15,000	1	15,000
8	腳架、五金配件等		式	14,080	1	14,080
9	14.0kW(含)以上，壁掛式、能源效率1級		台	62,460	7	437,220
總計						600,000

十三、附件2：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管函：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王國樞 03-8339399#315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09420247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有非公用房地委管契約書1式2份、告示牌樣式

主旨：檢送貴我雙方簽訂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602、603地號國有土地暨地上同段1019建號建物之「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管契約書」1式2份，請惠予用印後檢還1份，並請依契約約定事項使用國有房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9年2月27日府建管字第1090036670號函暨同年5月7日府社婦字第10900861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國有房地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貴所管理2年，惟仍請於委託管理期間內儘速完成撥用事宜。
- 三、旨述房地委託貴所管理期間，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將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房地之使用情形，爰請依契約約定辦理，應於適當明顯地點設立定著於地上之告示牌(樣式如附件)，並請以每3個月為1期，定期檢送現況彩色照片(含設立告示牌之位置、2張不同方向之照片以上)予本分署花蓮辦事處供查核。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分署長 郭曉榮

第1頁 共1頁

十四、附件3：國有土(房)地委管契約書：

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委管契約書 國委管字第 EU109IC100002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避免國有房地、土地被占用及為有利管理維護等，委託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房)地，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房)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房)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m ²)	委管面積 (m ²)	備註
花蓮	花蓮	民享		602	22	22	
花蓮	花蓮	民享		603	2952	2952	
合計					2974	2974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全棟面積 (m ²)	委管面積 (m ²)	備註
花蓮	花蓮	民享		1019	469.83	469.83	附屬建物面積 628.23(m ²) 門牌：花蓮市民樂 里海岸路 17 號
合計					469.83	469.83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房)地，管理期間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如：里民聚會活動、機車及腳踏車停放）使用，不得作為里辦公室。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乙方無須支付土(房)地使用費，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如建物修繕費用、賠償支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

十四、附件3：基地土(房)地委管契約書：

土石、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 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其使用有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或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

√(四) 建物如有修繕必要，乙方依相關法令施工、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經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乙方不得對修繕後之建物主張任何權利。

(五) 契約終止時，應於十五日內將土(房)地騰空返還甲方。

(六) 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房)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房)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房)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房)地所有權之行為。

3、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房)地。

4、甲方有收回土(房)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二年，倘期限屆至，乙方有意續為代管，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

八、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十四、附件3：基地土(房)地委管契約書：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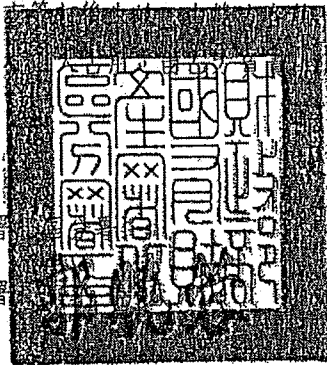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名後，各持一份。

十、特約事項：地上部分涉及其他權利人權益及處理。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



(印信)

地址：花蓮市明禮路131號(花蓮辦事處)

電話：03-8339399

乙方：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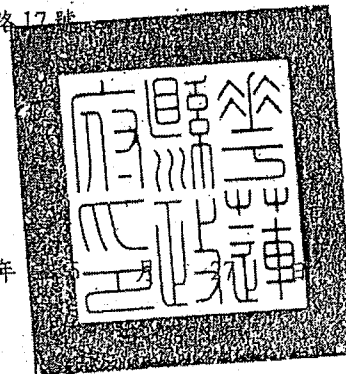
(印信)

法定代理人：縣長 徐榛蔚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33820



中華民國 109 年

初審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初審意見	計畫修正情形
1	計畫當年度可否完工。	可。	無修正。
2	計畫是否具備須具備明確可行之營運方案，並附具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之估算方式等事項。	一、營運方案僅提出預計工作內容，無具體實踐機制。 二、無工程經費之估算方式。	一、營運方案以「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做為花蓮縣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推動聚焦點，並藉由委外營運團隊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並與青年發展中心做為地方行政支持體系，共同串聯、導入中央各部會創生資源，活化基地空間場域(詳頁14至15)。 二、設計及工程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整(詳頁17附件1：青年夢想館空間整備報價單)。
3	計畫是否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整合納入當地地方創生計畫。	一、計畫完備，但尚需與地方創生配套有所連結。 二、與當地創生計畫之關聯未見說明。	由黑潮文化、洄遊吧FISH BAR、花蓮縣東岸文化結合藝術協會理事長邱國偉、徐歷權、林聖恩及曾璽文等專責主理基地空間營運、辦理創生培力課程與活動導入等相關事宜(詳頁4至5)。
4	計畫是否已完成規劃設計。	整備活化之場域可定名為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發展海洋創生、石頭創生等在地產業，並建置街舞教室及街舞廣場等，發展街舞文化及培育街舞人才。	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包含空間整備規劃、以在地產業知名業者如黃紋綺、呂世明等引領研究地方DNA，主力發展「海洋創生」及「石頭創生」事業、地方創生相關組織之串聯及規劃創生培力系列課程、開辦創生創業諮詢門診及規劃多功能創生創業場域等(詳頁11至12)。
5	計畫是否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	一、計畫具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效益。 二、建議納入思考在地人文地景的空間脈絡。	納入黑潮、鳥踏石仔漁村歷史與創生事業關聯論述(詳頁4計畫緣起)。

6	計畫空間是否為合法建築，是否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管理權，未來使用內容是否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	是。	無修正。
7	計畫是否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優先採用節能減碳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技術，並符合安全、耐震、性別平等及無障礙等基本條件。	未見詳細工程規劃內容。	請參閱八、經費需求—業務費—基地空間整備活化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說明： 新增整備基地現有場域空間，包含場域空間硬體改造、環保節能設施、場域形象營造、體驗空間設置、建物補強，符合安全、耐震，性別平等設施、無障礙環境建置，空調裝設等(詳頁13及頁17附件1基地空間整備報價單)。
8	計畫是否提出至少 3 項可具體量化之執行績效指標，指標是否具創新性、合理性及符合地方創生政策意涵。	是。	無修正。

承辦人：

主辦科室主管：

主辦局處首長：